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270054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2700549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无法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茂通应收账款余额972,570.39万元,管理层已计提坏账准备164,771.60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48、投资收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茂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43,148.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59%,2025年度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37,558.9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44.31%,我们未能获取到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资料,无法对联营企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所述,2025年度瑞茂通因债务违约导致大量债权人提起诉讼,包括尚在起诉、审理阶段未判决生效的案件在内的涉诉金额596,775.42万元。瑞茂通对其涉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41.42万元。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诉讼事项复杂性及其判决、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

讼事项。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前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瑞茂通 2025 年净利润为-314,217.7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4,124.69 万元，同比 2024 年下降 31.6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36,925.12 万元，货币资金 43,310.60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4,881.42 万元），短期借款 400,170.4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5.25 万元，应付账款 790,473.98 万元，货币资金已无法偿付短期债务；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逾期债务 363,224.32 万元；瑞茂通及其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限制出款，冻结金额 6,771.41 万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瑞茂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以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由于债务化解和控股股东的重整尚处于推进阶段，方案落地实施、执行进度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亦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偿债资金，以及相关事项对未来经营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茂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茂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茂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茂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瑞茂通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茂通，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3,105,975.46	3,744,931,9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6,270.45	43,096,078.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83,199,866.13	288,176,189.65
应收账款	六、4	8,077,987,854.30	11,908,782,825.11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3,626,683.17
预付款项	六、6	210,229,091.38	215,469,994.91
其他应收款	六、7	1,124,593,890.56	491,654,422.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5,272,626.48	393,762,626.32
存货	六、8	57,910,723.48	951,438,607.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63,474,672.44	198,789,359.15
流动资产合计		10,250,548,344.20	17,845,966,11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0,431,489,543.32	12,013,135,61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62,227,109.44	51,731,576.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443,388,740.07	904,221,692.50
在建工程	六、13	738,512.83	3,015,72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222,779,147.28	286,983,686.77
无形资产	六、15	49,292,803.63	61,395,936.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六、16		2,207,295.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552,705.05	942,0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9,297,287.41	54,602,64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9,765,849.03	13,378,236,260.30
资产总计		21,470,314,193.23	31,224,202,378.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瑞凌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4,001,704,500.94	3,395,753,44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1	2,354,858.86	10,956,839.9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2	1,906,129,465.75	5,471,811,797.15
应付账款	六、23	7,904,739,796.28	10,689,874,030.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4	179,014,032.69	371,891,040.7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2,248,497.04	28,869,739.42
应交税费	六、26	36,159,964.33	43,988,744.09
其他应付款	六、27	1,181,527,696.29	1,118,955,439.29
其中: 应付利息		53,271,885.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69,952,517.44	103,835,402.9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325,968,222.86	622,324,381.20
流动负债合计		15,619,799,552.48	21,858,260,85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488,876,872.17	268,046,602.77
应付债券	六、31	511,210,593.15	496,787,397.7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2	180,442,223.02	209,390,736.02
长期应付款	六、33		404,421,65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4	4,414,151.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5,992,962.29	49,946,55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6,802.22	1,428,592,948.22
负债合计		16,810,736,354.70	23,286,853,805.2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1,086,627,464.00	1,086,627,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1,856,088,569.79	1,856,088,569.79
减: 库存股	六、37	50,999,548.73	50,999,548.73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222,752,590.04	296,020,663.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9	265,596,465.66	265,596,465.66
未分配利润	六、40	1,267,133,997.47	4,435,160,36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47,199,538.23	7,888,493,976.49
少数股东权益		12,378,300.30	48,854,596.51
股东权益合计		4,659,577,838.53	7,937,348,57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70,314,193.23	31,224,202,378.22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41,246,862.02	31,498,468,586.8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1	21,541,246,862.02	31,498,468,586.80
二、营业总成本		21,722,542,591.76	31,316,642,732.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41	20,927,089,054.11	30,329,110,756.10
税金及附加	六、42	38,890,031.37	47,754,254.82
销售费用	六、43	121,348,747.14	260,489,671.68
管理费用	六、44	275,564,207.94	303,351,516.08
研发费用	六、45	2,903,765.39	3,882,290.73
财务费用	六、46	356,746,785.81	372,054,242.60
其中：利息费用		360,985,487.68	268,134,240.51
利息收入		49,591,243.49	60,423,676.24
加：其他收益	六、47	15,720,514.34	17,294,51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372,557,584.31	-7,366,68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5,589,858.46	141,489,3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6,127,747.71	21,204,39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1,534,125,756.50	-6,709,99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8,129,415.72	-42,701,23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319,382.45	121,51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4,579,606.67	163,668,363.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53	25,897,448.07	11,209,362.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4	55,866,551.70	13,162,82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548,710.30	161,714,906.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5	37,628,391.94	88,895,05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177,102.24	72,819,85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177,102.24	72,819,850.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294,682.44	66,591,494.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2,419.80	6,228,35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74,388,149.95	56,058,116.7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73,268,073.58	55,709,191.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73,268,073.58	55,709,191.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2,978,277.60	5,747,118.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56	-76,246,351.18	49,962,072.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0,076.37	348,92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6,565,252.19	128,877,967.5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3,562,756.02	122,300,686.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2,496.17	6,577,28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37	0.06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37	0.061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23,891,940.33	32,212,165,95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339,972,486.89	239,454,4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3,864,427.22	32,451,620,4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1,995,837.43	32,244,437,80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08,118.26	243,277,99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40,589.42	213,932,36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1,061,811,519.79	538,970,0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2,056,064.90	33,240,618,2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91,637.68	-788,997,80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24,036.11	278,855,07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260,009.80	178,286,17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738.12	676,72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26,76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29,111,785.81	349,035,3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51,336.76	806,853,30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85,227.10	284,179,05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31,634,105.30	460,815,06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19,332.40	793,994,12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2,004.36	12,859,18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9,320,065.48	5,492,747,01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3,670,548,763.18	5,739,486,48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868,828.66	11,232,233,49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1,721,604.97	4,704,872,62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84,984.46	304,051,74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3,153,383,388.62	5,862,890,86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3,889,978.05	10,871,815,23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8,850.61	360,418,26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3,016.85	-10,017,59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8	-251,063,799.56	-425,737,94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435,355,615.37	861,093,56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184,291,815.81	435,355,615.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88,569.79	50,999,548.73	296,020,603.62		265,596,465.66		4,435,160,362.15	7,888,493,976.49	48,854,596.51	7,937,348,57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0,088,569.79	50,999,548.73	296,020,603.62		265,596,465.66		4,435,160,362.15	7,888,493,976.49	48,854,596.51	7,937,348,573.00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88,569.79	50,999,548.73	272,752,590.04		265,596,465.66		1,267,133,997.47	4,647,199,538.23	12,378,300.30	4,659,577,838.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12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1,866,619,424.07	30,999,548.73	240,311,472.31		262,153,223.79		4,495,987,636.61		7,900,699,672.05	44,119,582.41	7,944,819,254.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6,627,464.00			1,866,619,424.07	30,999,548.73	240,311,472.31		262,153,223.79		4,495,987,636.61		7,900,699,672.05	44,119,582.41	7,944,819,25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1,856,088,569.76	30,999,548.73	296,020,663.62		265,596,465.66		4,337,760,362.84		7,888,493,976.49	48,854,596.51	7,937,348,573.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476.62	85,288,0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2,953.94
应收账款	十八、1	552,211.00	185,282,85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3,990,605,083.65	2,616,332,86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7,150,398.01	384,012,845.6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1.62	3,575,598.86
流动资产合计		3,991,597,242.89	2,891,932,30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3,934,557,605.68	14,998,765,74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49.60	55,049.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6,814.60	573,64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5,119,469.88	14,999,394,442.42
资产总计		17,926,716,712.77	17,891,326,749.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426,638.50	163,246,337.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7,811.40	117,811.40
应交税费			34,035.37
其他应付款		12,353,667,616.84	11,230,369,382.79
其中：应付利息		4,345,932.7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5,068.52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071.36
流动负债合计		12,555,212,066.74	11,591,700,70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11,210,593.15	496,787,397.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10,593.15	496,787,397.74
负债合计		13,066,422,659.89	12,088,488,104.39
股东权益：			
股本		1,086,627,464.00	1,086,627,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0,880,714.20	4,220,880,714.20
减：库存股		50,999,548.73	50,999,548.73
其他综合收益		13,059,599.88	17,174,529.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443,701.24	204,443,701.24
未分配利润		-613,717,877.71	324,711,784.34
股东权益合计		4,860,294,052.88	5,802,838,64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26,716,712.77	17,891,326,749.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瑞凌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419,254.43	7,257,926.19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税金及附加		327,052.29	816,807.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79,272.35	1,150,254.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0,047.92	-5,165,945.71
其中：利息费用		36,226,687.87	15,117,227.83
利息收入		38,435,746.52	22,018,659.80
加：其他收益		91,592.41	1,580,94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894,030,902.91	124,621,56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948,995,533.15	124,685,85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647.39	-2,872,42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697,980.18	133,786,897.27
加：营业外收入		0.37	4,969,189.05
减：营业外支出		-	34,00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697,979.81	138,722,077.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697,979.81	138,722,07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697,979.81	138,722,07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4,929.90	2,919,542.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4,929.90	2,919,542.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4,929.90	2,919,542.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812,909.71	141,641,620.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600,121.74	890,369,37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395,117.37	4,049,156,8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995,239.11	4,939,526,18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646,958.63	749,608,80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20.00	560,1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963.73	1,510,67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864,432.64	2,839,037,0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300,275.00	3,590,716,6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5,035.89	1,348,809,4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91,724.43	97,537,99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3,03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24,754.67	122,315,49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3,114,36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114,3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4,754.67	-1,930,798,87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06,682.24	124,853,30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6,682.24	178,233,30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06,682.24	589,236,69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86,963.46	7,247,32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8,034.66	28,040,70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0	35,288,034.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4,220,880,714.20	50,999,548.73	324,711,784.34	5,802,838,64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6,627,464.00		4,220,880,714.20	50,999,548.73	324,711,784.34	5,802,838,64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4,220,880,714.20	50,995,548.73	-613,717,877.71	4,860,294,052.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12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4,231,411,568.48	14,254,986.84	190,571,493.48	323,837,441.83	5,795,703,405.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6,627,464.00	4,231,411,568.48	14,254,986.84	190,571,493.48	323,837,441.83	5,795,703,40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9,542.94		874,342.51	7,135,238.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86,627,464.00	4,220,880,714.20	17,174,529.78	204,443,701.24	324,711,784.34	5,802,838,644.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7 号和[1998]148 号文批准, 于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2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320 万股), 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2 号)文件, 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成为一家管理型公司, 核心资产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0620948X8, 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总部办公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 法定代表人为万永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627,464.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086,627,464.00 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大宗商品行业; 本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煤、油品等)供应链管理、农产品加工。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2 户,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5 户, 减少 13 户,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可能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改善公司流动性状况及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并拟实施相应应对措施，预计可通过相关安排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及经营成果，以满足公司未来可预见十二个月内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 核心业务聚焦与复苏：公司 2026 年以“风险处置、止血保生、稳健复苏、合规经营”为主线，聚焦煤炭、可再生油品、农产品加工三大核心品类。煤炭业务聚焦海外核心区域并保障稳定现金流；可再生油品业务搭建交易体系、拓展战略合作客户；农产品加工业务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待原料供应稳定后落地复工，全力盘活核心资产。

(2) 团队优化与人才储备：团队策略由扩张型转向收缩型，保留核心岗位与业务骨干，优化冗余人员以严控人工成本，同时积极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围绕全球业务布局强化国际化人才与海外团队建设，深化农产品、可再生资源领域专业人才引育，加强 ESG 相关能力建设与人才储备，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3) 债务危机化解：公司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债权人保持深入沟通，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同时，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展期也在有序推进解决中，将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并逐步下降。

(4) 内部管理及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管理，依法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组织机构建设，按照规范公司治理要求，持续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业务导向，优化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合规内控要求，不断完善日常监督及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认为，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可持续经营。因此公司仍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

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11、“金融资产减值”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3,0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3,0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大于5%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大于3,000.00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收到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期末净资产比例大于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大于1,5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占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总额比例大于5%，或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期末净资产比例大于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

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

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

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客户等，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主要为存在诉讼、账户冻结、资金周转受限的贸易类客户，短期回款不确定性增加，信用风险高。结合实际风险情况，按 4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非涉诉贸易	主要为普通贸易类客户，信用资质一般、抗风险能力偏弱，回款存在一定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客户组合	不确定性。结合历史回款及风险特征，按 1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客户组合	该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偏低。基于其稳定的信用特征，按 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风险可控、性质特殊，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正常经营形成往来以及离职员工备用金等，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主要为存在诉讼、账户冻结、资金周转受限的贸易类客户，短期回款不确定性增加，信用风险高。结合实际风险情况，按 40%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非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主要为普通贸易类客户，信用资质一般、抗风险能力偏弱，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历史回款及风险特征，按 1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客户组合	该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偏低。基于其稳定的信用特征，按 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风险可控、性质特殊，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的保证金，若到期前被银行提前扣划，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到期时转入短期借款核算，该类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⑦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集团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办公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

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

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

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并经客户进行数量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农产品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包括时点数据服务和时段数据服务，时点数据服务主要包括平台服务、易煤信息服务等，时段数据服务主要包括资讯服务。（1）时点数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已完成、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时段数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或全额预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摊销确认收入，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履约进度。

29、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

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建筑物、船舶。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之“(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四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诉讼等重大风险，且风险外溢导致部分客户涉诉、账户冻结、偿债能力下降。为更公允反映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能更客观反映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财务状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1,536,390,880.10
		应收账款	-1,532,588,414.83
		其他应收款	-3,802,46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898.20
		所得税费用	-503,898.20
		未分配利润	-1,535,886,981.90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

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36、 其他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根据销售商品种类分别按应税收入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其他税率见下注释。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1%。

除少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按当地的税率及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5%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5%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8.25%， 超出部分：16.5%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8.25%， 超出部分：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	根据经营产品品种分别适用税率 17%和 10%
REX COMMODITIES PTE.LTD.	根据经营产品品种分别适用税率 17%和 10%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免税
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	22%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注：(1)根据香港的《税务条例》本公司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按照 8.25%的税率计算，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计算。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2)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4477，有效期三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 年 12 月 4 日，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0722），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重新认定通过，表明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3) 依据《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中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政策一样，执行期限由 2024 年延续到 2027 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66.70	66,616.70
银行存款	237,622,888.41	412,978,474.35
其他货币资金	195,466,920.35	3,331,886,867.64
合 计	433,105,975.46	3,744,931,958.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577,310.51	677,476,056.71

注：（1）本年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248,814,159.65 元（上年末：3,309,576,343.32 元）主要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具票据、信用证和期货合约投资存放于金融机构和期货公司的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以及因公司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本年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48,814,159.65 元中境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196,333,888.38 元，境外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52,480,271.27 元。本年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48,814,159.65 元中，因司法冻结、银行禁止出款等原因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67,714,058.84 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5.63%。

（2）本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资金 226,577,310.51 元，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留存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70.45	43,096,078.1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46,270.45	43,096,078.17	---
混合工具投资			---
其他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46,270.45	43,096,078.17	---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99,866.13	272,501,495.2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680,966.82
小 计	83,199,866.13	288,182,462.04
减：坏账准备		6,272.39
合 计	83,199,866.13	288,176,189.65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59,85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2,559,858.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99,866.13	100.00			83,199,866.13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83,199,866.13	100.00			83,199,866.13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3,199,866.13	—		—	83,199,866.13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182,462.04	100.00	6,272.39		288,176,189.65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72,501,495.22	94.56			272,501,495.2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5,680,966.82	5.44	6,272.39	0.04	15,674,694.43
合 计	288,182,462.04	—	6,272.39	—	288,176,189.65

①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3,199,866.13		
合 计	83,199,866.13		

②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272.39			6,272.3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272.39			-6,272.3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272.39	-6,272.39				
合计	6,272.39	-6,272.39				

(5) 其他说明

本年，本集团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0.00 元（上年：515,259,792.08 元）。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98,926,926.68	11,876,513,692.42
其中：6个月以内	7,755,572,933.51	11,812,332,413.47
7-12个月	1,843,353,993.17	64,181,278.95
1年以内小计	9,598,926,926.68	11,876,513,692.42
1至2年	18,828,916.23	46,134,681.09
2至3年	4,257,801.70	1,119,933.01
3至4年	1,095,067.57	4,126,222.12
4至5年	4,126,222.12	104,023.05
5年以上	98,468,929.48	98,650,496.07
小计	9,725,703,863.78	12,026,649,047.76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647,716,009.48	117,866,222.65
合 计	8,077,987,854.30	11,908,782,825.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13,183.19	0.63	60,813,183.19	100.00	
其中：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84,349.30	0.61	59,484,349.30	100.00	
非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8,833.89	0.01	1,328,833.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4,890,680.59	99.37	1,586,902,826.29	16.42	8,077,987,854.30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983,198,527.02	10.11	49,006,965.06	4.98	934,191,561.96
组合 2：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1,432,115,833.52	14.73	572,846,333.39	40.00	859,269,500.13
组合 3：非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6,025,707,117.02	61.96	903,856,067.67	15.00	5,121,851,049.35
组合 4：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客户组合	1,223,869,203.03	12.58	61,193,460.17	5.00	1,162,675,742.86
合 计	9,725,703,863.78	—	1,647,716,009.48	—	8,077,987,854.3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13,688.59	0.51	60,813,688.59	100.00	
其中：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84,349.30	0.50	59,484,349.30	100.00	
非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9,339.29	0.01	1,329,339.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5,835,359.17	99.49	57,052,534.06	0.48	11,908,782,825.11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1,965,835,359.17	99.49	57,052,534.06	0.48	11,908,782,825.1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2,026,649,047.76	—	117,866,222.65	—	11,908,782,825.11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年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59,484,349.30	59,484,349.30	59,484,349.30	59,484,349.30	100.00	诉讼已完结，经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484,349.30	59,484,349.30	59,484,349.30	59,484,349.30	—	—

B.其他非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ONGYING QIHAN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LTD	22,763.29	22,763.29	22,257.89	22,257.89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宇浩五洲科技有限公司	1,004,129.00	1,004,129.00	1,004,129.00	1,004,129.00	100.00	注销
上海新德宝煤炭有限公司	302,447.00	302,447.00	302,447.00	302,447.00	100.00	诉讼
合计	1,329,339.29	1,329,339.29	1,328,833.89	1,328,833.89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6,063,689.34	1,872,127.38	0.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257,801.70	4,257,801.70	100.00
3 年以上	42,877,035.98	42,877,035.98	100.00
合计	983,198,527.02	49,006,965.0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0,813,688.59				-505.40	60,813,183.19
其他组合	57,052,534.06	1,530,208,321.42			-358,029.19	1,586,902,826.29
合计	117,866,222.65	1,530,208,321.42			-358,534.59	1,647,716,009.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91,881,475.5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7,608,725.73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26,683.17
应收账款		
合 计		3,626,683.1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484,977.01	
合 计	117,484,977.01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055,768.90	98.49	202,469,001.68	93.97
1 至 2 年	1,858,584.89	0.88	12,029,139.31	5.58
2 至 3 年	342,883.67	0.16	59,514.46	0.03
3 年以上	971,853.92	0.47	912,339.46	0.42
合 计	210,229,091.38	—	215,469,994.9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2,352,551.6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71%。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5,272,626.48	393,762,626.32
其他应收款	639,321,264.08	97,891,795.74
合 计	1,124,593,890.56	491,654,422.06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86,406.28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2,973,718.15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172,871.32	158,108,921.0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201,943,800.2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49,780.68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155,954.96	
小 计	485,272,626.48	393,762,626.3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85,272,626.48	393,762,626.32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1-2年	尚未支付	否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08,921.01	1-2年	尚未支付	否
合 计	360,052,721.21	—	—	—

A、本公司应收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201,943,800.20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系该公司尚未向各股东派发股利所致，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B、本公司应收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158,108,921.01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系本公司尚欠该公司相关债务，导致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股利。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310,374.23	87,842,370.24
其中：6 个月以内	615,453,290.18	61,110,719.40
7-12 个月	20,857,084.05	26,731,650.84
1 年以内小计	636,310,374.23	87,842,370.24
1 至 2 年	4,674,709.90	10,434,624.21
2 至 3 年	3,806,043.51	5,505,090.47
3 至 4 年	4,300,597.14	479,002.73
4 至 5 年	459,164.41	1,433,185.93
5 年以上	45,861,556.62	44,551,611.83
小 计	695,412,445.81	150,245,885.41
减：坏账准备	56,091,181.73	52,354,089.67
合 计	639,321,264.08	97,891,795.74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6,154,494.90	85,039,998.17
往来款	49,919,023.89	48,125,666.70
押金及代收代垫	8,860,783.12	8,373,945.95
其他	4,956,244.08	8,706,274.59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575,521,899.82	
小 计	695,412,445.81	150,245,885.41
减：坏账准备	56,091,181.73	52,354,089.67
合 计	639,321,264.08	97,891,795.74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8,823.11		51,495,266.56	52,354,089.6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86,961.67		1,936,745.80	3,923,707.4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86,615.41	-186,615.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5,784.78		53,245,396.95	56,091,181.73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取的押 金、代垫款、 保证金等	52,354,089.67	3,923,707.47			-186,615.41	56,091,181.73
合 计	52,354,089.67	3,923,707.47			-186,615.41	56,091,181.73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47.45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1 年以内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750,000.00	18.08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8.99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1 年以内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75	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1 年以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16,977,842.65	2.44	往来款	5 年以上	16,977,842.65
合计	575,227,842.65	82.71	—	—	16,977,842.65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5,643.29		2,375,643.29
库存商品	63,927,865.90	10,555,166.60	53,372,699.30
周转材料	787,518.68		787,518.68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1,374,862.21		1,374,862.21
合计	68,465,890.08	10,555,166.60	57,910,723.48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766,630.44	19,004,830.86	444,761,799.58
库存商品	518,870,606.38	23,262,185.41	495,608,420.97
周转材料	768,248.89		768,248.89
合同履约成本	12,928.63		12,928.63
半成品	10,910,419.29	623,210.35	10,287,208.94
合计	994,328,833.63	42,890,226.62	951,438,607.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04,830.86			19,004,830.86		
库存商品	23,262,185.41	10,726,510.86		23,133,265.46	300,264.21	10,555,166.60
周转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623,210.35			623,210.35		
合 计	42,890,226.62	10,726,510.86		42,761,306.67	300,264.21	10,555,166.6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款	13,591,102.12	15,103,489.58
待抵扣进项税	249,883,570.32	183,685,869.57
合 计	263,474,672.44	198,789,359.15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1,164,126.13				3,776,167.24						1,694,940,293.37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7,259,980.17				2,739,770.97			56,885,330.88			1,083,114,420.26	
德盛瑞茂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795,716.48				-177,476.57						54,618,239.91	
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	104,616,161.17				-1,250,997.70			2,630,258.27			100,734,905.20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537,404,060.01				-426,581,695.37			17,206,243.65		-2,601,505.70	91,014,615.29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2,830,216.28				-16,222,257.87						576,607,958.41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7,444,919.38				2,133,029.04							209,577,948.42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6,313,151.83				7,381,416.65			38,155,954.96		-2,985,018.90		232,553,594.62
内蒙古国疆贸易有限公司	49,627,507.71				-1,279,711.19							48,347,796.5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1,133,189.49				57,049,849.15	-4,114,929.90						2,414,068,108.74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8,768,465.27				3,089,457.77					-2,614,369.68		269,243,553.36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54,296,864.81				-985,863,318.70			87,063,950.31				1,981,369,595.80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77,732,066.28				3,510,752.68							81,242,818.96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	557,064,427.41				-320,118.70							556,744,308.71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530,437,379.37				-34,456,924.53						495,980,454.8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643,310.05				8,129,796.85						324,773,106.90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604,073.11				3,860,543.40	7,093,207.50					216,557,824.01	
合计	12,013,135,614.95				-1,374,481,716.88	2,978,277.60		201,941,738.07		-8,200,894.28	10,431,489,543.32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7,109.44	51,731,576.1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55,788,209.44	44,220,176.15
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	6,438,900.00	7,511,4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62,227,109.44	51,731,576.15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388,740.07	904,221,69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43,388,740.07	904,221,692.50

(1) 固定资产**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5,651,417.96	242,031,453.31	481,638,365.15	7,700,640.10	957,021,876.52
2、本年增加金额	19,519,061.90	8,991,786.59	102,000,612.00	244,296.03	130,755,756.52
(1) 购置	288,616.51	3,458,297.78	102,000,612.00	179,008.09	105,926,534.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94,495.79	3,464,348.08		49,557.52	5,108,401.3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7,635,949.60	2,069,140.73		15,730.42	19,720,820.75
3、本年减少金额	4,358,149.57	20,672,682.24	557,684,819.16	33,034.03	582,748,685.00
(1) 处置或报废		16,309.74	9,765,742.01	30,092.76	9,812,144.51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1,726,637.18	545,024,041.55		546,750,678.73
(3) 其他	4,358,149.57	18,929,735.32	2,895,035.60	2,941.27	26,185,861.76
4、年末余额	240,812,330.29	230,350,557.66	25,954,157.99	7,911,902.10	505,028,948.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161,889.88	9,060,619.98	36,874,331.21	2,703,342.95	52,800,184.0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8,365,983.64	14,853,320.93	25,404,206.97	1,109,381.08	49,732,892.62
（1）计提	7,520,187.55	14,782,337.91	25,404,206.97	1,107,555.25	48,814,287.68
（2）其他	845,796.09	70,983.02		1,825.83	918,604.94
3、本年减少金额	70,983.02	1,215,029.56	39,576,702.20	30,153.89	40,892,868.67
（1）处置或报废		946.87	8,567,747.52	28,588.12	8,597,282.51
（2）处置子公司转出		366,460.77	30,918,967.94		31,285,428.71
（3）其他	70,983.02	847,621.92	89,986.74	1,565.77	1,010,157.45
4、年末余额	12,456,890.50	22,698,911.35	22,701,835.98	3,782,570.14	61,640,207.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8,355,439.79	207,651,646.31	3,252,322.01	4,129,331.96	443,388,740.07
2、年初账面价值	221,489,528.08	232,970,833.33	444,764,033.94	4,997,297.15	904,221,692.50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70,996,163.89	8,965,963.75		162,030,200.14	
机器设备	230,414,147.69	22,752,150.44		207,661,997.25	
运输设备	812,265.27	180,608.67		631,65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9,915.72	951,951.19		2,657,964.53	
合 计	405,832,492.57	32,850,674.05		372,981,818.52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8,512.83	3,015,720.73
工程物资		
合 计	738,512.83	3,015,720.73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豆皮仓	738,512.83		738,512.8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				3,015,720.73		3,015,720.73
合 计	738,512.83		738,512.83	3,015,720.73		3,015,720.73

14、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船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863,176.00	364,201,555.26	428,064,731.26
2、本年增加金额	20,485,276.00	38,512,416.22	58,997,692.22
(1) 租入	20,481,434.75		20,481,434.75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3) 其他调整合同	3,841.25	38,512,416.22	38,516,257.47
3、本年减少金额	22,390,569.68	44,654,256.50	67,044,826.18
(1) 合同终止	21,716,518.50	36,536,531.72	58,253,050.22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674,051.18	8,117,724.78	8,791,775.96
4、年末余额	61,957,882.32	358,059,714.98	420,017,597.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396,865.38	111,684,179.11	141,081,044.49
2、本年增加金额	17,336,127.25	62,903,457.18	80,239,584.43
(1) 计提	17,336,127.25	62,903,457.18	80,239,584.43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3、本年减少金额	20,597,704.14	3,484,474.76	24,082,178.90
(1) 合同终止	20,318,715.89		20,318,715.89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278,988.25	3,484,474.76	3,763,463.01
4、年末余额	26,135,288.49	171,103,161.53	197,238,450.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3、本年减少金额			
(1) 合同终止			
(2)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822,593.83	186,956,553.45	222,779,147.28
2、年初账面价值	34,466,310.62	252,517,376.15	286,983,686.77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450,400.00	57,594,601.02	95,045,001.0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8,867.92	18,867.92
(1) 处置		18,867.92	18,867.92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37,450,400.00	57,575,733.10	95,026,133.1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98,016.00	32,151,048.99	33,649,064.99
2、本年增加金额	749,008.00	6,142,162.34	6,891,170.34
(1) 计提	749,008.00	6,142,162.34	6,891,170.3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515.72	2,515.72
(1) 处置		2,515.72	2,515.72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2,247,024.00	38,290,695.61	40,537,719.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195,609.86	5,195,609.86
(1) 计提		5,195,609.86	5,195,609.8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5,195,609.86	5,195,609.8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203,376.00	14,089,427.63	49,292,803.63
2、年初账面价值	35,952,384.00	25,443,552.03	61,395,936.03

(2)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35,203,376.00	47 年

16、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易煤数据库	1,081,500.00					1,081,500.00	
产业数字风控	1,125,795.00					1,125,795.00	
合 计	2,207,295.00					2,207,295.00	
其中：数据资源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942,091.86		374,451.54	14,935.27	552,705.05
合 计	942,091.86		374,451.54	14,935.27	552,705.05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50,327.83	1,824,418.18	39,496,510.03	7,198,107.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520.20	22,130.05
租赁负债	41,014,282.44	7,472,869.23	268,228,821.46	47,382,408.51
合 计	58,964,610.27	9,297,287.41	307,813,851.69	54,602,646.3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75.00	6,96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4,765,199.78	5,992,962.29	284,588,299.54	49,939,584.39
合 计	34,765,199.78	5,992,962.29	284,616,174.54	49,946,553.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6,001,126.99	184,712,326.56
可抵扣亏损	2,346,800,800.69	2,082,206,505.43
合 计	4,032,801,927.68	2,266,918,831.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度		213,855,321.94	
2026 年度	198,725,608.59	198,725,608.59	
2027 年度	844,863,072.42	879,961,672.56	
2028 年度	524,101,919.39	528,954,383.50	
2029 年度	233,588,345.18	260,709,518.84	
2030 年度	545,521,855.11		
合 计	2,346,800,800.69	2,082,206,505.43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1,100,100.81	181,100,100.81	质押	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	3,309,576,343.32	3,309,576,343.32	质押	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
货币资金	67,714,058.84	67,714,058.84	冻结	冻结账户余额				
应收票据	82,559,858.00	82,559,858.00	其他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287,803,190.36	287,796,917.97	其他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55,572,260.53	52,793,647.50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348,542,187.54	348,402,770.66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700,352.73	1,445,299.82	冻结	司法保全				
长期股权投资	2,826,402,510.15	2,826,402,510.15	质押	提供担保出质股权	515,304,073.11	515,304,073.11	质押	提供担保出质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6,874,587,586.57	6,874,587,586.57	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应收款	153,335,031.25	153,125,031.25	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应收款	575,521,899.82	575,521,899.82	其他	已扣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1,162,887.95	436,007,086.10	抵押	抵押借款	225,651,417.96	221,489,528.0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7,450,400.00	35,203,376.00	抵押	抵押借款	37,450,400.00	35,952,384.0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1,327,106,946.65	11,286,460,454.86	—	—	4,724,327,612.29	4,718,522,017.14	—	—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91,793,427.43	1,597,644,778.12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20,743,080.59	1,788,108,663.20
信用借款	39,167,992.92	10,000,000.00
合 计	4,001,704,500.94	3,395,753,441.32

①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A071483），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开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授信期限到期日是 2027 年 6 月 19 日。在授信额度内，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A109388），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货款、税费、服务费、租金、房租、人员工资及薪酬福利等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该笔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093907），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

②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E-Ba135002507090020603），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该笔借款由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35002507090115581），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

③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254244170481），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最高额融资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在授信额度内，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25425401046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1254254010722），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254254011125），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254254011169），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以上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25424410048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 312542540107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追加了质押担保，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质押标的，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④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0110147002024080512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用于采购煤炭、化工品，支付运费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采用保证及质押方式借款，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NY01101470020240805121 保 0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NY01101470020240805121 质 01），出质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剩余三笔贷款余额具体如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370,000.00 元，借款期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2,010,000.00 元，借款期限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620,000.00 元，借款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银行已就该笔借款扣收保证金 47,045,948.06 元，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574,051.94 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152,954,051.94 元。

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

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⑤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银银流贷字第 0031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采用保证及质押方式借款，由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 60,000,000.00 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 银银权质字第 0003 号），出质权利的面值/估值为人民币 43,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银银最保字第 0045 号），约定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⑥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分（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6LN1568471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由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50206GR641514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80%。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ZRMT00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⑦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分（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YHGGYL202507），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RMTGYL20250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ZRMT00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⑧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2528143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25281452），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25281458），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885,412.40 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2528155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849,386.10 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25281583），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870,920.00 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采用担保方式借款，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08），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05），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07），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由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06），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10），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由苗春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0202500000009），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206,605,718.5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⑨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3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32,5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38），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37,7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39），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24,8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以上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 光郑东风支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 光郑东风支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 光郑东风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95,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⑩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412010085969），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共借款人民币 92,510,000.00 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采用保证和质押方式借款，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6），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3），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5），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由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

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08202406010077194），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出质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出质权利金额 3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411010085858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510,000.00 元，出质无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2550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102,510,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92,32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已偿还借款 190,000.00 元，剩余 92,320,000.00 元已逾期。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⑪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510010100767），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共借款人民币 77,000,000.00 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采用保证和质押方式借款，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6010095135），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5010094082），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6010095228），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由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08202406010077194），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出质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出质权利金额 3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510010100818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3,198,252.00 元，出质无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1172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53,198,252.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由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510010100819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9,036,260.00 元，出质无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860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39,036,26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

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⑫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编号：中原银（郑州）进口代付字 2025 第 10314286 号），融资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最保字 2024 第 10170141-2 号），最高保证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最保字 2024 第 10326693-1 号），最高保证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由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郑州）最抵字 2025 第 10314286-1 号），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⑬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 728007100022025011000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借款用途是购煤炭；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广辉和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 7280071000220250110001），最高保证金额为 149,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⑭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东风支 ZH2025013），授信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合同约定保理买方信用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知悉并承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成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游客户对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合法受让人，成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构成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之负债，占用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的保理买方信用额度。该债务与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无差异，此债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形成。以上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 光郑东风支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 光郑东风支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 光郑东风 ZB2025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⑮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0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该笔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 光郑东风支 ZB2024019），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 光郑东风支 ZB2024019），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 光郑东风 ZB2024019），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149,954,669.39 元。

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⑯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 728007100022024111900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途是购煤炭，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余祥伟和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7280071000220241119001）；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 7280071000220241122001），借款金额为 333,000,000.00 元，贷款期限是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借款用途是购煤炭，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余祥伟和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7280071000220241122001）。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622,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流动性紧张，该笔借款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利息，构成债务逾期，相关债权人已就该笔逾期债务主张权利并采取相应追偿措施。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⑰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51001010085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共借款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采用保证和质押方式借款，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333），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40），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39），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510010100820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9,678,000.00 元，出质无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781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29,678,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⑱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25 新华（流动）031 号），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支行共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新高保字 144 号），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

⑲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90108J002-120250004)，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获得 4000 万的保理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基于保理合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单笔支取协议》（编号：90108J002-1202500045001），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通过应收账款转让的方式获取融资借款，共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55,572,260.53 元，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购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0108A043202510041），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还款。

⑳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余农商行良山支行流借字第 210202024111410030001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是用于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借款期限是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4】余农商行良山支行保字第 B21020202411140001 号），最高保证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㉑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A112950），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共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254914），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流动性紧张，该笔借款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利息，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

㉒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进口押汇合同》（编号：JKYH162825001），合同约定押汇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

实际押汇金额为 36,616,875.50 元，押汇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该笔押汇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41725000223），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上述押汇业务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36,616,742.9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已就该笔借款扣收本金 132.60 元，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36,616,742.90 元因公司流动性紧张，该笔借款已到期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息，构成债务逾期，相关债权人已就该笔逾期债务主张权利并采取相应追偿措施。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②③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5 年（北仑）字 01563 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4 年北仑（保）字 0087 号），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4 年北仑（保）字 0087-1 号），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②④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202510010100853），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共借款人民币 106,930,000.00 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采用保证和质押方式借款，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50），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49），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48），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510010100821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1,043,817.00 元，出质无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2887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131,043,817.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②⑤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14），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以上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B2025010），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Z2025010），质押物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流通股。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79,592,483.38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已就该笔借款扣收本金 407,516.62 元，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79,592,483.38 元。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②⑥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K2025052），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50,35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以上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B2025010），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Z2025010），质押物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流通股。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由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DY2025052），抵押物为其持有的两套商铺，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 50,35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⑳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Facility Letter 银行授信函》(编号: 14104C706),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美元, 授信起始日是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授信额度内,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向东亚银行申请开立两笔信用证, 第一笔信用证借款金额为 4,137,617.00 美元, 借款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第二笔信用证借款金额为 3,934,883.70 美元, 借款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累计借款金额为 8,072,500.70 美元, 借款用途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2025 年 12 月,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就编号为 14104C706 的授信函补充签订了《Revised Repayment Schedule for Principal Repayment of Trust Receipt Loans》(编号: CMBD25/071/C706), 修订了原授信函中的还款条款, 调整了本金还款计划, 明确贷款最终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该笔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并签订《Guarantee》,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 10,000,000.00 美元。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5,572,500.70 美元。

㉑ 根据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ZZ19(融资)20240015), 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期限开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融资额度内, 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ZZ1920120250014), 协议约定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张, 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票据用途为购煤炭, 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Z19(高保)20240022),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Z19(高保)20240023),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由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Z19(高保)20240024),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Z19(个高保)20240014),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由苗春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Z19(个高保)20240015), 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 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 50,000,000.00 元, 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

核算。

⑳ 根据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自助贴现”业务合作服务协议》（编号：华银郑商贴 20241210），由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购煤炭，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2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2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24），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个高保）20240014），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苗春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个高保）20240015），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

㉑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议》（编号：NBC2025062700000059），石嘴山银行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的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该笔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GC2025062700000183、NGC2025062700000184），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授信期间内，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的授信业务，在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以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7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融资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㉒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银 YCGNZ2025 字第 0005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5 银银综授字第 004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在《综合授信合同》所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中信银行不时调整的授予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可循环使用的、用于本协议项下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的本金额度限额。额度限额为 3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该笔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银银最保字第 0045、0046 号）。由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陆仟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 银银权质字第 0003 号），出质权利的面值/估值为人民币 43,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②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Z2525TD15667322），约定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 1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RMTGYL20250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ZRMT00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③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开立暨融资协议》（编号：金水支 GNZ2025005），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1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4,39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195,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19,852,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9,926,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204,16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2,080,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0920250501009408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6010095228），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6010095135），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08202406010077194），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出质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出质权利金额 350,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0820250601009500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95,000.00 元，出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份，出质权利金额 2,195,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国内信用证提前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164,201,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证敞口金额人民币 164,201,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④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开立暨融资协议》（编号：金水支 GNZ2024008），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2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5），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406010077196），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郑银最高质字第 08202411010085858 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2,510,000.00 元，出质限售流通股 600180 瑞茂通 2550 万股，出质权利金额 102,510,000.00 元，质押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国内信用证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证敞口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⑤ 根据本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银信字第 2545056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购煤炭，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豫银最保字第 2424157 号），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2424157 号），出质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豫银最保字第 2424157A 号），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豫银最保字第 2424157B 号），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已扣款 676,060.81 元。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79,323,939.19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⑥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ZXITY250606001），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 1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09,2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4,6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购煤炭，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ZXITY250606002），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 1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70,8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5,4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购煤炭，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061100010069），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061100010068），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信用证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

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⑦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ZZ1940520240075），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到期日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11），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1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由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高保）2024001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苗春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19（个高保）2024001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国内信用证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

③⑧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开立暨融资协议》（编号：金水支 GNZ2025002），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4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52,25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76,125,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1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2,292,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6,146,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33,158,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66,579,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46,80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73,400,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97,500,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48,750,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

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40），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39），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333），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国内信用证提前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271,0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证敞口金额人民币 271,0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⑨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承兑合同》（编号 2024 余农商行良山支行银高承字第 210202024112250010001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购煤炭，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银行承兑汇票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 余农商行良山支行银高保字第 1321020202411220001 号），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本息合计人民币 60,300,192.67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59,699,807.33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④⑩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90100007-2025（承兑协议）00095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97,0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48,5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支付煤炭采购货款，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90100007-2025（承兑协议）00096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 29,0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支付煤炭采购货款，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由瑞茂通供应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4 年北仑（保）字 0087-1 号，约定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4 年北仑（保）字 0087 号），约定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77,5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77,5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并就该笔借款扣收本金 17,114.63 元，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77,482,885.37 元。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④①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开立暨融资协议》（编号：金水支 GNZ2025004），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3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83,614,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41,807,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5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144,956,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72,478,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 1 笔，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54,436,000.00 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7,218,000.00 元，信用证用途为购煤炭，信用证到期日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国内信用证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5010094082），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48），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202504010092250），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国内信用证提前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141,503,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证敞口金额人民币 141,503,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④②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光郑东风支 CD2025024），协议约定本公司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 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 47,800,000.00 元，已按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3,900,000.00 元，票据用途为支付货款，票据到期日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B2025010），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光郑东风支 ZZ2025010），质押物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流通股。约定最高保证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兑付，银行已按约定扣划全部保证金人民币 23,900,000.00 元，扣除保证金后的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 23,900,000.00 元已转入短期借款核算，并就该笔借款扣收本金 143,400.00 元，尚未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23,756,600.00 元。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④③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上签署的《江苏银行“e 融单”业务开单人协议》（协议编号：KDXY202503100000024432），协议约定本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过云平台申请开立一张“e 融单”电子债权凭证，债权凭证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并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DXY202503100000024436），已按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 10,000,000.00 元，“e 融单”电子债权凭证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④④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之间票据贴现取得借款金额为 82,685,752.02 元。

④⑤ 本期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还原到短期借款的金额 82,559,858.00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31,561,738.1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10,000,000.00	3.25%	2025-12-24	4.8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00.00	3.50%	2025-12-31	5.25%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96,482.37	5.63%	2025-11-19	5.63%
4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871,510.55	5.64%	2025-11-21	5.64%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149,000,000.00	6.53%	2025-10-26	9.79%
6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289,000,000.00	6.53%	2025-11-19	9.79%
7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333,000,000.00	6.53%	2025-11-22	9.79%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40,000,000.00	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19	18.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40,000,000.00	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20	18.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还	2025-12-4	18.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还	2025-12-6	18.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36,616,742.90	3.10%	2025-12-12	4.65%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支行	90,000,000.00	4.20%	2025-12-21	6.3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支行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2-21	18.00%
1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支行	152,954,051.94	4.50%	2025-11-22	4.50%
1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9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2-9	18.00%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10,000,000.00	3.35%	2025-12-17	5.03%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06,605,718.50	4.70%	2025-12-5	7.05%
1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22	18.00%
2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26	18.00%
2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40,000,000.00	4.65%	2025-12-26	6.98%
2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良山支行	90,000,000.00	5.00%	2025-12-5	7.50%
2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良山支行	59,699,807.3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22	18.00%
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	92,320,000.00	6.30%	2025-12-1	9.45%
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	212,930,000.00	6.33%	2025-11-1	9.50%
2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	576,704,000.00	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1	18.00%
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	10,000,000.00	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2-2	18.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分行	45,000,000.00	2.50%	2025-12-5	3.75%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77,482,885.3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	2025-12-19	18.00%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用证到期未还		
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95,000,000.00	4.00%	2025-11-26	6.00%
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3,75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1-20	18.00%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50,000,000.00	3.40%	2025-11-26	5.10%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0,000.00	4.00%	2025-11-28	6.00%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2-23	18.00%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79,323,939.1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未还	2025-12-23	18.00%
	合计	3,131,561,738.15	—	—	—

注：由于本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上述银行累计借款人民币 3,131,561,738.15 元已逾期未还。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达成协议（上表中序号 3、4 项目），逾期期间的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每月正常归还利息，每月归还 50 万美元，直至还清。本公司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达成协议，逾期期间的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2027 年 4 月 1 日前还本付息，逾期期间的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56,839.92	2,354,858.86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衍生金融负债	10,956,839.92	2,354,858.86	—
其他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引起的）全部计入其当期损益的			
合计	10,956,839.92	2,354,858.86	—

22、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9,629,465.75	787,041,797.15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6,500,000.00	4,684,770,000.00
合 计	1,906,129,465.75	5,471,811,797.15

注：本公司存在部分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款项结转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年末逾期款项，扣除对应的保证金后转入短期借款金额为 1,046,967,231.89 元，另有部分逾期款项直接转入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商业承兑汇票年末逾期款项中，转入应付账款金额为 439,733,471.48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0,000,000.00 元，转入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7,904,739,796.28	10,689,874,030.95
合 计	7,904,739,796.28	10,689,874,030.95

注：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 439,733,471.48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年以内	6,524,891,219.10	资金紧张
1年以上	1,379,848,577.18	资金紧张
合 计	7,904,739,796.28	—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宗商品贸易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79,014,032.69	371,891,040.75
合 计	179,014,032.69	371,891,040.75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69,739.42	160,970,907.41	180,749,299.24	9,091,34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07,359.52	8,307,359.52	
三、辞退福利		4,408,608.95	1,251,459.50	3,157,149.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869,739.42	173,686,875.88	190,308,118.26	12,248,497.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70,148.93	140,926,045.21	160,870,577.60	8,725,616.54
2、职工福利费		4,902,501.70	4,902,501.70	
3、社会保险费		9,341,242.10	9,341,24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3,456.29	4,243,456.29	
工伤保险费		190,541.27	190,541.27	
生育保险费		177,347.85	177,347.85	
其他		4,729,896.69	4,729,896.69	
4、住房公积金		5,349,816.22	5,349,816.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590.49	451,302.18	285,161.62	365,731.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869,739.42	160,970,907.41	180,749,299.24	9,091,347.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14,132.93	8,014,132.93	
2、失业保险费		293,226.59	293,226.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07,359.52	8,307,359.52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7%（或 1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80,222.57
企业所得税	34,883,707.88	38,590,168.92
个人所得税	358,198.43	433,2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377.52
教育费附加		101,75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884.50
其他税费	918,058.02	1,185,037.31
合计	36,159,964.33	43,988,744.09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3,271,88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255,810.45	1,118,955,439.29
合 计	1,181,527,696.29	1,118,955,439.29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 60,000,000.00 元。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652.81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26,993.71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	2,302,747.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668,491.90	
合 计	53,271,885.84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项 目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26,697.16	资金冻结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3,329.17	资金冻结
合 计	27,510,026.33	---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入资金本金及利息	849,733,397.29	1,044,054,431.00
保证金	31,301,950.54	59,972,308.73
往来款	235,979,914.17	8,283,032.12
其他	11,240,548.45	6,645,667.44
合 计	1,128,255,810.45	1,118,955,439.29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410,000.00	资金困难，未偿还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270,970,000.00	资金困难，未偿还
合 计	528,380,000.00	---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28,500,000.00	14,923,946.4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1）		13,365,068.5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3）		14,206,928.8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2）	41,452,517.44	61,339,459.15
合 计	69,952,517.44	103,835,402.91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5,968,222.86	583,635,018.86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8,689,362.34
合 计	325,968,222.86	622,324,381.20

30、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4,376,872.17	282,970,549.17
保证借款	253,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28,500,000.00	14,923,946.40
合 计	488,876,872.17	268,046,602.77

①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 728007100022025081800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9,000,000.00 元，用于购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7280071000220250818001），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9,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②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萧农商银（河上）借字第 802112023044208 号），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是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借款用途是采购煤炭等，采用保证方式和抵押方式借款，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萧农商银（河上）最保字第 8021320230009669 号），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由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并签署《抵押合同》（编号：萧农商银（河上）抵字第 8021320230009140 号），抵押物为广济南路 18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 101

室、102 室、103 室、106 室、124 室、126 室、127 室、128 室、129 室、130 室、131 室及 132 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之相关披露。

③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 7280071000220250813001），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用于购煤炭；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采用保证方式借款，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余祥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保 7280071000220250813001），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

④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固贷字 2024 第 10012150 号），贷款额度 4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借款用途是项目建设，实际借款 497,376,872.17 元。采用抵押并担保的方式借款，由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并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2024 第 10012150-1 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3）年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89 号；豫（2023）年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90 号。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权利质押人，并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质字 2024 第 10012150-1 号），质押物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的股权。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保字 2024 第 10012150-1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保字 2024 第 10012150-2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保字 2024 第 10012150-3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由万永兴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保字 2024 第 10012150-3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由巫梦锋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保字 2024 第 10012150-3 号），担保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触发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相

关债务涉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或有事项”之相关披露。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500,681,449.6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44,000,000.00	2,500,000.00	5.55%	2025-10-26	8.3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209,000,000.00	6,000,000.00	5.55%	2025-10-26	8.3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47,681,449.69		5.40%	2025-11-10	8.10%
合计	500,681,449.69	8,500,000.00			

3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6,180,824.60	255,650,906.9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5,029,768.55	254,501,559.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8）		13,365,068.52
合计	511,210,593.15	496,787,397.74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6.50	2024/7/22	3年	250,000,000.00	255,650,906.98		16,250,000.00	529,917.62	16,250,000.00	256,180,824.60	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6.37	2024/8/14	3年	250,000,000.00	254,501,559.28		15,925,000.00	528,209.27	15,925,000.00	255,029,768.55	否
小 计					500,000,000.00	510,152,466.26		32,175,000.00	1,058,126.89	32,175,000.00	511,210,593.1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8）						13,365,068.52						
合 计					500,000,000.00	496,787,397.74		32,175,000.00	1,058,126.89	32,175,000.00	511,210,593.15	

32、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	270,730,195.17	19,925,017.80	17,041,680.99	33,358,413.71	119,160,567.21	221,894,740.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61,339,459.15					41,452,517.44
合 计	209,390,736.02	—	—	—	—	180,442,223.02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1、（3）“流动性风险”。

3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4,421,658.55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404,421,658.55

(1)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8,628,587.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8）		14,206,928.84
合 计		404,421,658.55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414,151.59		
其他			
合 计	4,414,151.59		—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3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6,627,464.00						1,086,627,464.00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51,295,888.76			1,851,295,888.76
其他资本公积	4,792,681.03			4,792,681.03
合 计	1,856,088,569.79			1,856,088,569.79

37、 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0,999,548.73			50,999,548.73
合 计	50,999,548.73			50,999,548.73

注：因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涉诉事项等原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全部 8,579,4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转让或注销，库存股处置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020,663.62	-74,388,149.95				-73,268,073.58	-1,120,076.37	222,752,590.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34,554.13	2,978,277.60				2,978,277.60		27,712,831.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286,109.49	-77,366,427.55				-76,246,351.18	-1,120,076.37	195,039,758.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20,663.62	-74,388,149.95				-73,268,073.58	-1,120,076.37	222,752,590.04

3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596,465.66			265,596,465.6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65,596,465.66			265,596,465.6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35,160,362.15	4,495,987,636.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5,160,362.15	4,495,987,636.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0,294,682.44	66,591,494.77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3,241.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731,682.24	123,975,527.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7,133,997.47	4,435,160,362.15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37,364,837.38	20,924,877,861.33	31,497,715,484.82	30,329,110,756.10
其他业务	3,882,024.64	2,211,192.78	753,101.98	
合 计	21,541,246,862.02	20,927,089,054.11	31,498,468,586.80	30,329,110,756.10

注：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本集团会阶段性与信用额度充足的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合作，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在资源、资金、通关、卸货场地、运输监管等方面为本集团提供支持。本集团通过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完成的上述业务采用净额法会计核算。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供应链管理		产业互联网平台		农产品加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合同类型分类：								
煤炭贸易收入	17,227,903,629.01	16,787,709,313.48					17,227,903,629.01	16,787,709,313.48
非煤大宗贸易收入	1,870,991,060.43	1,863,467,549.97					1,870,991,060.43	1,863,467,549.97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30,830,457.03	4,583,831.48			30,830,457.03	4,583,831.48
农产品加工					2,411,521,715.55	2,271,328,359.18	2,411,521,715.55	2,271,328,359.18
合计	19,098,894,689.44	18,651,176,863.45	30,830,457.03	4,583,831.48	2,411,521,715.55	2,271,328,359.18	21,541,246,862.02	20,927,089,054.1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收入主要源于煤炭、油品、豆油豆粕等商品销售，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如将货物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且经收货人完成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4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1,240.13	4,621,335.82
教育费附加	1,152,835.51	2,055,992.85
土地使用税	959,874.96	719,906.26
印花税	30,633,789.22	36,104,614.12
堤防费、水利基金、河道费	1,507,286.03	1,305,72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8,557.08	1,368,032.36
房产税	1,191,661.02	583,128.16
其他税费	74,787.42	995,517.87
合 计	38,890,031.37	47,754,254.8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港务费用	10,421,676.52	97,108,822.60
装卸堆存费	5,329,255.67	50,163,334.03
代理服务费	79,231,599.25	88,013,161.03
核验鉴定费	19,486,863.08	21,530,320.36
其他	6,879,352.62	3,674,033.66
合 计	121,348,747.14	260,489,671.68

4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薪酬）	161,110,719.67	174,598,916.30
折旧和摊销	27,323,346.57	26,160,559.54
业务招待费	26,452,276.68	34,364,091.25
汽车费用	1,632,964.26	2,025,770.36
差旅费	10,844,476.16	13,289,484.05
办公费用	11,009,192.50	8,810,128.69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5,677,012.51	41,216,322.35
租赁费	1,724,787.62	4,704,049.97
股份支付费用		-10,530,854.28
其他	9,789,431.97	8,713,047.8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275,564,207.94	303,351,516.08

4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易煤交易	2,335,520.09	3,027,227.53
易煤资讯	568,245.30	855,063.20
合 计	2,903,765.39	3,882,290.73

4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985,487.68	268,134,240.51
减：利息收入	49,591,243.49	60,423,676.2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033,449.77	118,089,987.9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支出	44,319,091.85	46,253,690.35
合 计	356,746,785.81	372,054,242.60

4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403,720.66	16,443,759.38	15,403,720.6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6,793.68	850,753.91	
合 计	15,720,514.34	17,294,513.29	15,403,720.6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5,589,858.46	141,489,370.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5,362.77	-1,838,996.42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7,767.75	-144,623,6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实现的收益	-25,170,856.37	-2,393,379.88
合 计	-1,372,557,584.31	-7,366,681.25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69,631.85	37,312,659.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69,631.85	37,312,65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6,953.79	5,231,129.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6,953.79	5,231,12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40,425.77	-21,339,392.72
合 计	16,127,747.71	21,204,396.11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272.39	82,063.7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30,208,321.42	-2,829,55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23,707.47	-3,962,505.37
合 计	-1,534,125,756.50	-6,709,993.1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26,510.86	-42,701,238.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195,609.86	
其他	-2,207,295.00	
合 计	-18,129,415.72	-42,701,238.4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19,382.45	121,512.52	-319,382.45
合 计	-319,382.45	121,512.52	-319,382.45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金等利得	25,656,361.96	10,239,965.49	25,656,361.96
其他	241,086.11	969,396.89	241,086.11
合 计	25,897,448.07	11,209,362.38	25,897,448.07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089.50	38,887.40	37,089.50
其中：固定资产	37,089.50	38,887.40	37,089.50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0	
罚款支出	2,462,971.29	85,339.97	2,462,971.29
违约赔偿金支出	52,492,625.83	8,213,274.95	52,492,625.83
其他	873,865.08	3,825,317.87	873,865.08
合 计	55,866,551.70	13,162,820.19	55,866,551.70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94,440.48	67,275,39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3,951.46	21,619,657.88
合 计	37,628,391.94	88,895,055.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4,548,710.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6,137,17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87,77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69,843.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894,56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4,081.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32,377.2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194,838.29
其他	106,536.46
所得税费用	37,628,391.94

56、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8。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190,218,734.29	130,581,906.21
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款项	15,739,586.02	17,343,581.58
利息收入	49,692,076.82	60,423,676.24
收到其他备用金、押金等	84,322,089.76	31,105,286.22
合 计	339,972,486.89	239,454,450.25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	720,045,980.31	123,119,572.73
财务手续费	35,969,091.89	45,253,690.38
销售费用	121,348,747.14	260,489,671.68
业务招待费	26,452,276.68	34,364,091.25
租赁费	1,724,787.62	4,704,049.97
差旅费	10,844,476.16	13,289,484.05
办公费	11,009,192.50	8,810,128.69
汽车费用	1,632,964.26	2,025,770.3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2,872,620.78	25,076,599.43
支付的其他费用、违约金等	109,911,382.45	21,836,980.64
合 计	1,061,811,519.79	538,970,039.1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229,111,785.81	349,035,332.42
合 计	229,111,785.81	349,035,332.42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期货亏损	231,634,105.30	460,815,062.75
合 计	231,634,105.30	460,815,062.7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证、承兑保证金	846,745,027.98	350,793,144.78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2,466,610,000.00	4,307,620,000.00
收到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借款	357,193,735.20	1,081,073,342.23
合 计	3,670,548,763.18	5,739,486,487.01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证、承兑保证金	11,934,295.34	99,920,300.8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880,818.93	80,609,703.97
拆入资金所付的保险费及咨询费等	11,296,720.33	26,912,357.33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2,266,119,910.00	4,026,100,000.00
支付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借款	746,193,735.20	1,617,234,015.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41,957,908.82	12,114,484.58
合 计	3,153,383,388.62	5,862,890,861.7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95,753,441.32	3,516,216,465.48	1,374,363,494.85	3,860,207,865.77	424,421,034.94	4,001,704,500.94
其他应付款-拆入资金	1,034,380,000.00	2,823,803,735.20		3,012,313,645.20		845,870,090.00
长期借款	282,970,549.17	293,103,600.00	642,605.59	51,513,739.20	7,826,143.39	517,376,872.17
租赁负债	270,730,195.17		69,984,256.68	75,880,818.93	42,938,892.46	221,894,740.46
长期应付款	418,628,587.39		133,860,728.16	41,957,908.82	510,531,406.73	
应付债券	510,152,466.26		33,233,126.89	32,175,000.00		511,210,593.15
合 计	5,912,615,239.31	6,633,123,800.68	1,612,084,212.17	7,074,048,977.92	985,717,477.52	6,098,056,796.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 目	相关事实和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与附注六、41 注释相关的通过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完成的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及支付客户或者供应商的业务保证金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无重大影响

项 目	相关事实和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货物的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无重大影响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2,177,102.24	72,819,850.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29,415.72	42,701,238.47
信用减值损失	1,534,125,756.50	6,709,99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14,287.68	23,460,71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239,584.43	64,059,064.08
无形资产摊销	6,891,170.34	6,442,85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451.54	186,67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382.45	-121,51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89.50	38,88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27,747.71	-21,204,39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085,916.95	341,611,27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557,584.31	7,366,6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5,358.90	41,632,36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53,590.85	-19,984,589.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101,636.88	-105,148,72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705,887.72	-1,389,536,38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2,486,361.53	134,361,409.48
其他	2,865,641.73	5,606,8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91,637.68	-788,997,803.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4,291,815.81	435,355,615.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5,355,615.37	861,093,564.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63,799.56	-425,737,948.63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840,052.4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13,285.4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826,766.92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4,291,815.81	435,355,615.37
其中：库存现金	16,166.70	66,61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383,096.89	412,974,92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92,552.22	22,314,076.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91,815.81	435,355,615.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062,290.23	219,957,391.44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REX COMMODITIES PTE. LT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77,062,290.23 元。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实行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汇出该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受到限制。

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611,039.57	7.0288	180,014,874.11
港元	8,407,663.03	0.90322	7,593,807.90
欧元	2,516.24	8.2355	20,722.52
英镑	22,592.28	9.4346	213,149.48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元	1,013,825.99	5.4586	5,534,036.05
印尼盾	85,727,965,927.00	0.0004180	35,834,524.36
越盾	1,928,413,207.00	0.0003	514,390.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313,602.32	7.0288	536,393,048.0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63,920.70	7.0288	36,296,165.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2,393,272.20	7.0288	719,701,831.6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22,295.77	7.0288	8,591,272.4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572,500.70	7.0288	39,167,99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579,609.76	7.0288	32,189,161.07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23,944,259.67	7.0288	168,299,412.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REX COMMODITIES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	印尼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6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724,787.62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119,563,515.37 元。

②售后租回交易

无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无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易煤交易	2,335,520.09	3,027,227.53
易煤资讯	568,245.30	855,063.20
易煤数据库		1,081,500.00
产业数字风控		1,125,795.00
合 计	2,903,765.39	6,089,585.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03,765.39	3,882,290.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207,295.00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易煤数据库	1,081,500.00					1,081,500.00	
产业数字风控	1,125,795.00					1,125,795.00	
合 计	2,207,295.00					2,207,295.00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易煤数据库		1,081,500.00	1,081,500.00		
产业数字风控		1,125,795.00	1,125,795.00		
合 计		2,207,295.00	2,207,295.00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1)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天津世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1,382,258.11	100	股权转让	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无	
瑞茂通(河南)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633,030.24	100	股权转让	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合同	62,100.94					无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 (瑞易联合航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27,207,206.10	51	股权转让	股东决定、股份转让协议	2,913,261.83					无	

注：本期处置的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瑞易聯合航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包含多家二级、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对其及全部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整体处置，处置完成后该公司的下级子公司 REUNION FUTURE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SMILE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WISDOM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PEACE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HONEST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EQUAL SHIPPING CO., LIMITED、天津瑞易联合航运有限公司、天津天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家公司全部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瑞茂通（河南）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瑞聚（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也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清算子公司

报告期内，减少 1 家子公司，为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2025-6-25）。

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3 家子公司，为 REUNION HONEST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EQUAL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WISDOM SHIPPING CO., LIMITED、REUNION PEACE SHIPPING CO., LIMITED、天津天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1%。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境外	8000 万港元	香港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China Coal Solution (BVI) Limited	境外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	财务投资		100	设立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100000 万人民币	泰州	供应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72000 万人民币	深圳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17000 万人民币	西宁	供应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境内	24000 万人民币	那曲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	境内	150000 万	郑州	供应链管理	80	2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1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100000 万人民币	宁波	供应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180000 万人民币	郑州	供应链管理	72.22	27.78	设立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40000 万人民币	北京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	1500 万人民币	上海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100		设立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2000 万人民币	郑州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60000 万人民币	郑州	供应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	境外	15297.86 万美元	新加坡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境外	200 万美元	新加坡	运输代理		100	设立
REX COMMODITIES PTE.LTD.	境外	10000 万美元	新加坡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35000 万人民币	新余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50000 万人民币	郑州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郑州瑞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50000 万人民币	郑州	信息技术	100		设立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10000 万人民币	宁夏	供应链管理		80	设立
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	境外	746536 万印尼盾	印尼	供应链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20000 万人民币	杭州	供应链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80000 万人民币	天津	供应链管理	95.95	4.05	设立
CENTURY COMMODITIES	境外	350850 万越南盾	越南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巴彦淖尔市轩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5000 万人民币	巴彦淖尔	供应链管理	90	10	设立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	120 美元	澳大利亚	供应链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境内	15000 万人民币	周口	农产品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瑞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20000 万人民币	南阳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10000 万人民币	海南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境外	150 万美元	香港	运输代理		100	设立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20000 万人民币	银川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9,821,148.17	1,564,236.79	12,378,300.3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966,923,796.63	2,639,809.68	969,563,606.31	907,672,104.78		907,672,104.78	589,944,022.10	3,683,635.84	593,627,657.94	474,693,995.14	115,236.50	474,809,231.64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69,480,941.88	-49,105,740.83	-49,105,740.83	-117,566,195.31	654,043,280.47	8,452,859.97	8,452,859.97	-201,491,409.17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REX COMMODITIES PTE.LT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77,062,290.23 元。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实行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汇出该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受到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供应链管理 服务	49		权益法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西安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泰州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日照	煤炭非金属 贸易		50	权益法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成都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威海	供应链管理	25	24	权益法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烟台	供应链管理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7,418,404,859.95	14,030,623,112.03	4,470,284,060.39	1,233,703,895.71	1,287,205,825.76
非流动资产	730,721,312.29	13,894,023.60	45,875,785.20	6,911.11	1,883,509.06
资产合计	8,149,126,172.24	14,044,517,135.63	4,516,159,845.59	1,233,710,806.82	1,289,089,334.82
流动负债	4,101,042,993.63	9,117,847,525.94	1,913,663,156.01	642,903,114.90	276,884,324.93
非流动负债	4,471,758.61		390,000,000.00		
负债合计	4,105,514,752.24	9,117,847,525.94	2,303,663,156.01	642,903,114.90	276,884,324.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43,611,420.00	4,926,669,609.69	2,212,496,689.58	590,807,691.92	1,012,205,009.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1,369,595.80	2,414,068,108.75	1,084,123,377.89	289,495,769.04	495,980,454.85
调整事项		-0.01	-1,008,957.63	35,277,337.86	-0.0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1	-1,008,957.63	35,277,337.86	-0.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1,369,595.80	2,414,068,108.74	1,083,114,420.26	324,773,106.90	495,980,454.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 公司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45,227,441.99	39,381,535,144.32	10,464,938,361.06	2,548,829,760.90	10,235,688.50
净利润	-2,011,965,956.54	120,614,363.60	5,591,369.33	16,591,422.14	-70,320,254.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440,770.58			
综合收益总额	-2,011,965,956.54	112,173,593.02	5,591,369.33	16,591,422.14	-70,320,254.1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6,635,111.56	20,986,406.28	

(续)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 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1,291,692,577.47	1,327,109,083.63	1,150,946,454.64	945,069,980.30	468,520,418.19
非流动资产	137,687,057.30	21,301,290.52	537,511.42	959.29	17,835.45
资产合计	11,429,379,634.77	1,348,410,374.15	1,151,483,966.06	945,070,939.59	468,538,253.64
流动负债	7,953,240,106.81	196,386,369.42	15,271,091.15	396,046,927.91	321,646,911.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953,240,106.81	196,386,369.42	15,271,091.15	396,046,927.91	321,646,911.32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山东丰瑞实业有 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76,139,527.96	1,152,024,004.73	1,136,212,874.91	549,024,011.68	146,891,342.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03,308,368.70	576,012,002.37	556,744,308.71	269,021,765.72	71,976,757.74
调整事项	-8,368,075.33	595,956.04		221,787.64	19,037,857.5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368,075.33	595,956.04		221,787.64	19,037,857.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4,940,293.37	576,607,958.41	556,744,308.71	269,243,553.36	91,014,615.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42,182,757.83	3,955,212,390.20		2,316,629,897.60	34,796,812.69
净利润	11,362,393.54	-32,444,515.73	-547,503.10	6,305,015.91	-870,574,888.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62,393.54	-32,444,515.73	-547,503.10	6,305,015.91	-870,574,888.4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206,243.6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 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3,426,805,552.54	14,553,229,524.78	4,635,304,211.02	894,271,787.34	1,617,602,668.91
非流动资产	52,956,502.47	28,285,054.66	31,008,622.97	12,801.07	2,213,229.96
资产合计	13,479,762,055.01	14,581,514,579.44	4,666,312,833.99	894,284,588.41	1,619,815,898.87
流动负债	7,246,147,102.12	8,865,635,914.32	2,343,315,001.74	325,062,277.91	537,290,634.84
非流动负债	356,045.11	901,382,648.45			
负债合计	7,246,503,147.23	9,767,018,562.77	2,343,315,001.74	325,062,277.91	537,290,634.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33,258,907.78	4,814,496,016.67	2,322,997,832.25	569,222,310.50	1,082,525,264.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54,296,864.81	2,359,103,048.17	1,138,268,937.80	278,918,932.15	530,437,379.37
调整事项		2,030,141.32	-1,008,957.63	37,724,377.9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8,141.57			
—其他		3,138,282.89	-1,008,957.63	37,724,377.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54,296,864.81	2,361,133,189.49	1,137,259,980.17	316,643,310.05	530,437,379.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 公司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088,102,161.70	49,107,753,056.59	15,952,941,151.82	3,034,260,014.32	554,007,684.53
净利润	49,542,204.27	174,774,127.89	46,520,684.65	20,185,359.60	5,172,189.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958,250.89			
综合收益总额	49,542,204.27	180,732,378.78	46,520,684.65	20,185,359.60	5,172,189.5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9,026,738.79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 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11,922,468,358.48	1,894,832,033.97	1,152,198,284.09	1,258,242,631.20	1,524,402,560.46
非流动资产	135,828,705.66	6,834,006.82	631,222.17	2,487.48	100,935.87
资产合计	12,058,297,064.14	1,901,666,040.79	1,152,829,506.26	1,258,245,118.68	1,524,503,496.33
流动负债	8,593,519,929.72	717,197,520.33	15,963,327.87	715,538,097.83	471,922,482.5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593,519,929.72	717,197,520.33	15,963,327.87	715,538,097.83	471,922,482.58

项 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 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 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4,777,134.42	1,184,468,520.46	1,136,866,178.39	542,707,020.85	1,052,581,013.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7,740,795.87	592,234,260.23	557,064,427.41	265,926,440.22	515,764,696.74
调整事项	-6,576,669.74	595,956.05		2,842,025.05	21,639,363.2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576,669.74	595,956.05		2,842,025.05	21,639,363.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1,164,126.13	592,830,216.28	557,064,427.41	268,768,465.27	537,404,060.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947,765,060.62	7,255,571,834.84	257,692,920.95	2,042,439,239.98	67,256,228.68
净利润	-51,220,984.53	29,446,081.51	1,173,803.86	7,831,623.25	39,016,425.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220,984.53	29,446,081.51	1,173,803.86	7,831,623.25	39,016,425.5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541,362.87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3,633,127.64	761,143,990.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77,556.31	10,587,821.11
—其他综合收益	7,093,207.50	2,827,575.60
—综合收益总额	21,270,763.81	13,415,396.71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政府补助

1、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市普陀区级财政扶持	1,900,000.00	2,340,000.00
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0	5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增值税加计扣除		2,052.66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一次性奖励		100,000.00
宁波保税区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2,310,000.00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宁波市保税区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5,470,000.00
沈丘县管委会四上企业入库奖励款	20,000.00	
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区级外经贸奖励		353,300.00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双创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50,000.00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总部经济园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605,800.00	1,095,325.00
烟台市牟平区商务局介绍落户企业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0
北仑区（开发区）2024 年度限上商贸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720,000.00	
新加坡政府补助	195,477.03	163,329.08
宁波市保税区产业政策补助资金	6,07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290,000.00	1,58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大宗商品扶持资金	330,000.00	
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奖励	1,200.00	
宁东能源管委会 2024 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改造（机器换人）、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补贴	875,000.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支持政策	160,000.00	
统计局补助返还	5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总部企业奖补资金		1,861,800.00
稳岗补贴	56,243.63	117,952.64
合 计	15,403,720.66	16,443,759.3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新加坡元、印尼盾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新加坡元、印尼盾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60“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3,716,305.24	-3,716,305.24	-5,152,349.65	-5,152,349.6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3,716,305.24	3,716,305.24	5,152,349.65	5,152,349.65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贬值 1%	49,023.81	49,023.81	36,474.00	36,474.00
人民币对新加坡元升值 1%	-49,023.81	-49,023.81	-36,474.00	-36,474.00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	63,661.20	63,661.20	-1,518,100.18	-1,518,100.18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	-63,661.20	-63,661.20	1,518,100.18	1,518,100.18
人民币对印尼盾贬值 1%	279,507.46	279,507.46	136,771.18	136,771.18
人民币对印尼盾升值 1%	-279,507.46	-279,507.46	-136,771.18	-136,771.1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81.91	181.91	190.59	190.5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81.91	-181.91	-190.59	-190.59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	1,784.07	1,784.07	1,907.87	1,907.87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	-1,784.07	-1,784.07	-1,907.87	-1,907.87
人民币对越南盾贬值 1%	4,119.09	4,119.09	6,155.96	6,155.96
人民币对越南盾升值 1%	-4,119.09	-4,119.09	-6,155.96	-6,155.9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

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6,091,361,374.24 元（上年末：5,899,250,170.79 元）。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五、2 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用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5.62%（上年末为 14.92%），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 和附注六、7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

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1,704,500.94			4,001,704,500.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4,858.86			2,354,858.86
应付票据	1,906,129,465.75			1,906,129,465.75
应付账款	6,524,891,219.10	1,379,848,577.18		7,904,739,796.28
其他应付款	633,514,369.66	548,013,326.63		1,181,527,69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52,517.44			69,952,517.44
其他流动负债	325,968,222.86			325,968,222.86
长期借款		458,848,790.97	30,028,081.20	488,876,872.17
应付债券		511,210,593.15		511,210,593.15
租赁负债		126,908,456.58	53,533,766.44	180,442,223.02
合计	13,464,515,154.61	3,024,829,744.51	83,561,847.64	16,572,906,746.7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 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衍生品合约	对现货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通过买入或卖出特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对现货合同所涉及的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风险对冲	现货的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公司持有现货或者待执行合同与相关期货合约的商品高度关联或相同。	有效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及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合约	采用汇率中性原则，以规避和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公司使用外汇衍生品对预期付款进行锁汇，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	采用套期方式对冲了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存在相关经济关系	有效	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商品价格风险	不适用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套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期工具的相关性	1,689,295.85 投资收益： 1,689,295.85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衍生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主营业务成本： 1,689,295.85 投资收益： 1,689,295.85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品及外汇衍生品合约	公司按照商品现货持有量及预期交易、预期付汇总量，控制衍生品交易头寸，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不好一一对应	将已交割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将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484,977.01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终止	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2,559,858.00	不终止	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金融机构和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被背书人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
保理	应收账款		不终止	
合计	—	200,044,835.0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117,484,977.01	-430,778.46
合计	—	117,484,977.01	-430,778.46

4、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年末，在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			年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净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的净额
应收账款	9,837,384,458.60	111,680,594.82	9,725,703,863.78	12,343,192,405.59	316,543,357.83	12,026,649,047.76
其他应收款	695,412,445.81		695,412,445.81	150,245,885.41		150,245,885.41

年末，在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			年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净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总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中抵消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净额
应付账款	7,993,020,348.69	88,280,552.41	7,904,739,796.28	10,989,364,231.47	299,490,200.52	10,689,874,030.95
其他应付款	1,164,885,115.38	36,629,304.93	1,128,255,810.45	1,118,959,637.91	4,198.62	1,118,955,439.29

注：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本集团会阶段性与信用额度充足的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合作，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在资源、资金、通关、卸货场地、运输监管等方面为本集团提供支持，上述抵销是基于对联营企业及外部单位同类业务产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5、本集团取得的担保物情况

无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70.45			46,270.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70.45			46,270.4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6,270.45			46,270.45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227,109.44	62,227,109.44
（六）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270.45		62,227,109.44	62,273,379.89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4,858.86			2,354,858.8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4,858.86			2,354,858.8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354,858.86			2,354,858.86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九）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的计划资产（以负数表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54,858.86			2,354,858.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以指定的交易机构和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被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为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主要包括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用第三方报价机构提供的报价或以前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格，并在其基础上进行调整。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集团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于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	企业管理及贸易 (煤炭除外)	383,000.00	51.02	51.02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万永兴先生持有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集团全部联营企业情况披露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内蒙古国疆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物产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物产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物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现代供应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上海兴港腾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新疆瑞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郑州成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郑州瑞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内蒙古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华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新疆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海南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西安华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天津凤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江苏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天津德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瑞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ZHONG RUI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誉瀚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景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郑州瑞客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弘睿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投资
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VI）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SATUS HOLDINGS LIMITED（BVI）	集团兄弟公司
SPERA HOLDINGS LIMITED（BVI）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BYSO RESOURCES PTE. LTD.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MAXIS COMMODITIES PTE. LT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OSA COMMODITIES PTE. LTD.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亚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瑞瑞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安徽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安徽瑞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安徽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济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州市乐衡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兴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扬州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怡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瑞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怡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世英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平瑞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和昌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宁和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合美生活服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合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合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融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和昌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怡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昱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运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常州莱蒙水榭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莱鹏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Eternia Grace Limited 永瑞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Graceful Charm Limited 瑞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Inc. 中国和昌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 中国和昌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HK) Limited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泰祥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莱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市莱蒙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百泰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润信嘉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皓景泓泽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致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青岛青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合美商务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合美城更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济南惠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济南旭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郑州新正荣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新余市奕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云简（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河南宁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嘉旭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每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省铭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怡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恒彧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乡中天电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东莞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豫棉联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和嘉瑞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河南奕睿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河南维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河南旭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企正凌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刘轶	关联自然人
刘静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苗春燕	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群立	关联自然人
胡磊	关联自然人
李富根	关联自然人
周永勇	关联自然人
章显明	独立董事
谢德明	关联自然人
耿红梅	关联自然人
王苗苗	关联自然人
刘春燕	关联自然人
张菊芳	关联自然人
刘建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小余	关联自然人
孙小艳	关联自然人
吴慧慧	职工代表董事
郝秀琴	独立董事
朱莹莹	关联自然人
白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WAN YAOJUN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岳梅英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陈萍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胡宝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汤艳琼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马艳茹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张宇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周汉亮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张荣美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赵露露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曹先娥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章轩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李传美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周卫娟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谢小雨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潘祖荣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王正安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潘凤玲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刘玉金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王兰英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张立拴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王玉兰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张登科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杨勤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刘欣语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邓彪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胡云芳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林淑娟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吴传祥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姚贵兰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张艺瀚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郝连生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杨伯坚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杨尚融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连生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万小秀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胡高远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白德华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孙建华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王绍禹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李德录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古明秀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秦广俊	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郑州和美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立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和质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天津锦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昌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臻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茂铭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铭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前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南阳大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
郑州泰丰生态农业园	其他
浙江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耀凯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中豫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李金霞	关联自然人
闫亚争	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袁芳	关联自然人
刘雅坤	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穆慧宇	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天津茂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中禾农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藏润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新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荣升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通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丰业恒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智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廊坊宝豫通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和昌（深圳）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和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和昌（南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和昌（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和昌（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宁东兴瑞通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泸州昇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禾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闪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通惠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波保税区思瑞嘉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兄弟公司
瑞聚（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瑞茂通（河南）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豫融（杭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中瑞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郑州金创城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浙江产瑞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中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新疆和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中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浙江中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深圳和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豫铁建智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郑州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江苏无锡商链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邯郸市新茂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四川恩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郑州枢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瑞易聯合航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瑞易联合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世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天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REUNION FUTURE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REUNION SMILE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REUNION WISDOM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REUNION PEACE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REUNION HONEST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REUNION EQUAL SHIPPING CO., LIMITED	其他
郑州翰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河南军顺北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恒耀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平顶山朝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中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子公司
拉萨立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嘉铎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武汉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润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鑫州置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仓尚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隆湖置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烟台旭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芜湖通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旭嘉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阳和展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郑州欣卓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远易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 关联方承诺

主体类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的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万永兴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且发生了直接业务往来，公司已暂停相关新增业务往来。
	刘轶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刘轶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主体类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的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万永兴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且发生了直接业务往来，公司已暂停相关新增业务往来。
	刘轶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刘轶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万永兴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永兴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刘轶			在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刘轶正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6、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2,631.81	-173,432.51
德盛瑞茂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39.47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1,308,848.6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531,942.82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097,030.07
合美生活服务（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1,181,991.57	1,728,932.78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915,246.08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81,340.4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822,620.78	17,618,800.84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67,182.60	68,946,357.98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961.8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94,993.6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4,165.40
郑州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614.73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97,943.52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93,298.90	6,446,514.89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088,789.26	88,170,064.11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344,907.09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服务		-44,283.16
内蒙古国疆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47.17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郑州皓景泓泽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4,131.34				1,092,819.32		
深圳合美商务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车位租赁	3,213.91					1,984.16				

注：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郑州皓景泓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5,854,862.4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4/3/7	2025/5/13	是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4/3/7	2025/3/7	是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4/12	2025/6/27	是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24/6/28	2025/10/15	是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24/6/21	2025/8/5	是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8/28	2025/8/27	是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4/9/27	2026/9/27	否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10/28	2025/10/27	是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4	是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6	是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12/6	2027/12/6	否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25/1/1	2026/1/10	是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5/2/27	2026/2/10	是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5/5/26	2028/5/25	否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25/4/28	2026/4/28	是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600,000.00	2025/6/24	2026/6/24	是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是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50,000.00	2023/6/6	2026/6/5	是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350,000.00	2024/3/7	2026/3/6	是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2025/5/28	2026/5/19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300,000.00	2025/9/23	2026/9/22	否

注：1、本公司为支持联营企业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不超过 102,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本公司为支持联营企业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郑

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的股东，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不超过 14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反担保。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	150,000,000.00	2025/5/22	2026/5/15	否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5	否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5/4/30	2026/1/13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	4,000,000,000.00	2024/12/13	2025/12/31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	100,000,000.00	2024/6/28	2025/6/28	否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	130,000,000.00	2024/4/23	2025/4/22	是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	130,000,000.00	2024/3/26	2025/3/25	是
万永兴	149,000,000.00	2025/1/10	2026/1/10	否
万永兴	289,000,000.00	2024/12/5	2025/11/19	否
万永兴	333,000,000.00	2025/1/8	2025/11/22	否
万永兴	60,000,000.00	2024/11/22	2027/12/22	否
万永兴	90,000,000.00	2024/11/14	2027/12/13	否
万永兴、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1/11	2025/11/11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	100,000,000.00	2024/12/3	2025/12/3	否
万永兴	250,000,000.00	2024/7/25	2025/7/25	否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	450,000,000.00	2024/2/21	2031/2/21	否
万永兴	90,000,000.00	2024/6/12	2025/6/12	否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4/7/5	2025/7/4	是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4/7/10	2025/7/10	是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	100,000,000.00	2024/3/18	2025/3/17	是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11/18	2025/11/17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5	2026/1/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	60,000,000.00	2025/5/29	2026/4/25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4/11/28	2027/12/31	否
万永兴、苗春燕	30,000,000.00	2024/7/30	2025/7/14	否
万永兴	30,000,000.00	2025/5/21	2026/5/21	否
万永兴	40,000,000.00	2024/3/19	2025/3/19	是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4/23	2026/4/22	否
万永兴	30,000,000.00	2024/10/17	2025/10/16	是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8/1	2025/7/31	是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2/1/14	2025/3/23	是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4/30	2026/4/30	否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2025/5/26	2026/5/25	否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2025/4/22	2026/4/21	否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4/22	2026/4/21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4/8/26	2026/8/25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7/21	2026/6/26	否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河南惠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2025/7/25	2026/7/25	否
万永兴	230,000,000.00	2025/8/27	2027/8/27	否
万永兴	45,000,000.00	2025/8/27	2027/8/27	否
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7/1	2028/7/1	否
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350,000.00	2025/11/25	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4/12/20	2025/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12/23	2025/1/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2/23	2025/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4/12/23	2025/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4/12/31	2025/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12/31	2025/1/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12/31	2025/1/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1/7	2025/1/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7	2025/1/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7	2025/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1/13	2025/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5/1/17	2025/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17	2025/1/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1/17	2025/1/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25/1/17	2025/1/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5/1/20	2025/1/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5/1/20	2025/1/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1/23	2025/1/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26	2025/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5/1/26	2025/2/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5/1/26	2025/2/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1/26	2025/2/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5/2/5	2025/2/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2/10	2025/2/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2/10	2025/2/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2/12	2025/2/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2/12	2025/2/1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2/12	2025/2/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2/14	2025/2/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2/14	2025/2/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2/14	2025/2/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2/17	2025/2/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2/17	2025/2/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2/17	2025/3/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2/18	2025/3/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5/2/21	2025/3/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2/28	2025/3/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2/28	2025/3/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5/3/4	2025/3/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3/5	2025/3/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3/5	2025/3/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3/5	2025/3/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3/7	2025/3/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3/7	2025/3/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5/3/11	2025/3/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3/12	2025/3/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3/12	2025/3/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3/12	2025/3/1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3/12	2025/3/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3/13	2025/3/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3/14	2025/3/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3/18	2025/3/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3/18	2025/3/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3/19	2025/3/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3/21	2025/3/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5/3/24	2025/3/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3/24	2025/3/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5/3/24	2025/3/3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3/24	2025/4/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3/24	2025/4/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3/24	2025/4/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3/25	2025/4/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4/1	2025/4/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960,000.00	2025/4/2	2025/4/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40,000.00	2025/4/2	2025/4/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4/3	2025/4/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4/8	2025/4/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960,000.00	2025/4/9	2025/4/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040,000.00	2025/4/9	2025/4/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4/10	2025/4/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5/4/11	2025/4/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4/14	2025/4/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5/4/15	2025/4/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4/15	2025/4/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5/4/21	2025/4/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5/4/21	2025/4/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4/21	2025/4/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4/21	2025/4/2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4/22	2025/4/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4/22	2025/4/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25/4/22	2025/5/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4/24	2025/5/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4/24	2025/5/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4/24	2025/5/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4/24	2025/5/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5/4/25	2025/5/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5/4/28	2025/5/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5/4/29	2025/5/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4/29	2025/5/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4/29	2025/5/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5/7	2025/5/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5/8	2025/5/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5/8	2025/5/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5/5/9	2025/5/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25/5/9	2025/6/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5/9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5/13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5/5/21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5/5/23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5/29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5/30	2025/6/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30	2025/6/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5/30	2025/6/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5/30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6/11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6/16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6/17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6/18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6/23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5/6/24	2025/6/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24	2025/7/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6/24	2025/7/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24	2025/7/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5/6/24	2025/7/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5/6/26	2025/7/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5/6/27	2025/7/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5/6/27	2025/7/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5/6/27	2025/7/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5/6/30	2025/7/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30	2025/7/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6/30	2025/7/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6/30	2025/7/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30	2025/7/3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700,000.00	2025/6/30	2025/8/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5/7/8	2025/8/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5/7/14	2025/8/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7/18	2025/8/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5/7/18	2025/8/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7/29	2025/8/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8/1	2025/8/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5/8/11	2025/8/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8/12	2025/8/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8/12	2025/8/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8/12	2025/8/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8/12	2025/8/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8/12	2025/8/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8/13	2025/8/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8/21	2025/8/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5/8/21	2025/8/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8/21	2025/8/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8/25	2025/8/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5/8/25	2025/8/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00,000.00	2025/8/25	2025/9/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8/25	2025/9/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25/8/25	2025/9/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25/8/28	2025/9/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9/2	2025/9/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9/5	2025/9/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5/9/5	2025/9/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8	2025/9/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300,000.00	2025/9/9	2025/9/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9	2025/9/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20,000.00	2025/9/9	2025/9/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50,000.00	2025/9/9	2025/9/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25/9/10	2025/9/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9/10	2025/9/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5/9/10	2025/9/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9/10	2025/9/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9/10	2025/9/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5/9/10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5/9/11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5/9/12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25/9/16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9/19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25/9/23	2025/9/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9/23	2025/10/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9/24	2025/10/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900,000.00	2025/9/29	2025/10/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5/9/29	2025/10/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9/29	2025/10/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25/9/29	2025/10/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5/9/29	2025/10/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9/29	2025/10/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5/9/29	2025/10/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5/9/30	2025/10/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5/9/30	2025/10/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700,000.00	2025/10/9	2025/10/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5/10/9	2025/10/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10/9	2025/10/2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10/9	2025/10/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700,000.00	2025/10/9	2025/10/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5/10/13	2025/10/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0,000.00	2025/10/14	2025/10/2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00,000.00	2025/10/14	2025/10/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5/10/15	2025/10/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10/16	2025/10/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50,000.00	2025/10/17	2025/10/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950,000.00	2025/10/20	2025/10/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10/20	2025/10/3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5/10/20	2025/10/3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550,000.00	2025/10/20	2025/1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10/22	2025/1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25/10/24	2025/1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5/10/24	2025/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150,000.00	2025/10/29	2025/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25/10/29	2025/11/1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0/29	2025/11/1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350,000.00	2025/10/29	2025/11/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25/10/31	2025/11/1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0/31	2025/11/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25/10/31	2025/1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650,000.00	2025/11/11	2025/11/1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25/11/11	2025/11/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50,000.00	2025/11/12	2025/11/1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11/12	2025/11/1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1/12	2025/11/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11/12	2025/11/2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11/12	2025/11/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5/11/12	2025/12/3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25/11/12	2025/12/8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25/11/12	2025/12/9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25/11/12	2025/12/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25/11/13	2025/12/1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11/13	2025/12/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5/11/13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5/11/14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11/17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11/24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11/25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5/12/4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5/12/5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5/12/10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5/12/11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680,000.00	2025/12/12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030,000.00	2025/12/15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10/13	2025/11/14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9,900.00	2025/10/13	2025/12/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10.00	2025/10/13	2025/12/1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7,330,090.00	2025/10/13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10/13	未约定具体日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5/10/13	2025/11/2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10/13	2025/11/2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10/13	2025/11/2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0/13	2025/11/27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10/13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11/25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80,000.00	2025/12/18	2026/1/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9,370,000.00	2025/12/18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0,000.00	2025/12/19	未约定具体日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40,000.00	2025/12/25	未约定具体日期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610,000.00	2023/3/16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	2023/3/17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320,000.00	2023/3/24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440,000.00	2023/4/12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40,000.00	2023/4/13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80,000.00	2023/4/21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90,000.00	2023/4/24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3/4/25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50,000.00	2023/4/27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10,000.00	2023/4/28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3/5/5	2025/11/3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80,000.00	2023/6/20	2025/11/30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2,095,000.00	2024/7/8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0,625,000.00	2024/7/12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0,625,000.00	2024/7/19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0,625,000.00	2024/7/31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18,375,000.00	2024/8/2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9,584,400.00	2024/8/12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27,165,600.00	2024/8/16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3,075,000.00	2024/8/30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4/9/6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24/9/14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11/11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11/15	2025/7/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11/22	2025/7/2	

注：①公司向母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 3.00%，可分期偿还，2025 年 1-12 月应支付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 3,863,307.29 元。

②公司向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 0.30%，可分期偿还，借款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尚未归还借款且未续签新合同，2025 年 1-12 月应支付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 782,955.43 元。

③公司向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为 0.00%，借款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到期，尚未归还借款且未续签新合同。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56,871.83	7,953,989.81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908,811.77		114,908,811.77	5,745,440.59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80,250,192.93		80,250,192.93	4,012,509.65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72,260.53		55,572,260.53	2,778,613.03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3,277.00		2,603,277.00	5,206.55
合 计	253,334,542.23		253,334,542.23	12,541,769.82
预付款项：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50,000.00		20,450,000.00	
德盛瑞茂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0,500,000.00		2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1,747,477.20		1,747,477.20	87,373.87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5,616.54		1,145,616.54	1,145,616.54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6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坏账准备
瑞茂通（河南）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4,765.00		3,134,765.00	470,214.75
天津瑞易联合航运有限公司	256,290.28		256,290.28	38,443.54
合计	6,784,149.02		6,784,149.02	1,942,248.70
应收股利：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172,871.32		245,172,871.3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201,943,800.2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155,954.96		38,155,954.96	
合计	485,272,626.48		485,272,626.48	

(续)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61,433,808.31		61,433,808.31	24,573.52
河北正懋集团有限公司	9,485,962.23		9,485,962.23	3,794.38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719,766.75	67,719,766.75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546,558.02	153,264,553.61	51,282,004.41	20,512.80
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956,587.27		166,956,587.27	66,782.6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43,685,872.82	43,685,872.8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632,297.62		172,632,297.62	6,556,393.73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23,739.92		2,923,739.92	1,169.50
合计	729,384,592.94	264,670,193.18	464,714,399.76	6,673,226.56
预付款项：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3,783.60		753,783.60	
合计	753,783.60		753,783.60	
其他应收款：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1,277,681.17		1,277,681.17	76,085.37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5,000.00		2,365,000.00	236,500.00
合计	4,442,681.17		4,442,681.17	392,585.37
应收股利：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86,406.28		20,986,406.28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坏账准备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2,973,718.15		2,973,718.1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08,921.01		158,108,921.0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201,943,800.2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49,780.68		9,749,780.68	
合计	393,762,626.32		393,762,626.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9,302,882.69		1,309,302,882.69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5,638,056.72		725,638,056.72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597,725,789.81		597,725,789.81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6,567,838.27		396,567,838.27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304,817,728.73		304,817,728.73
河南物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84,148,811.12		284,148,811.1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223,642,019.36		223,642,019.36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49,496.96		43,249,496.96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927,090.87		39,927,090.87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62,305.04		36,362,305.04
河南现代供应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29,555.20		22,429,555.20
德盛瑞茂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4,930.53		714,930.53
天津世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255,340.52		1,255,340.52
郑州欣卓商贸有限公司	1,427,326.33		1,427,326.33
合计	3,987,209,172.15		3,987,209,172.15
合同负债：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8,955,752.21		78,955,752.21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968.60		64,968.60
合计	79,020,720.81		79,020,720.81
其他应付款：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69,389,597.66		369,389,597.66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270,970,000.00		270,970,000.0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410,000.00		257,410,000.00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75,950,000.00		75,950,000.00
瑞茂通（河南）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66.00		4,466.00
合计	973,724,063.66		973,724,063.66
应付利息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5,327.17		2,135,327.17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 (瑞易联合航运资产管理有限公)	167,420.25		167,420.25
合计	2,302,747.42		2,302,747.42

续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应付账款：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09,537,661.20		309,537,661.20
德盛瑞茂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714,930.53		714,930.53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229,049,607.54		229,049,607.54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598,667.38		47,598,667.38
河南物产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78,486,683.37		78,486,683.37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635,800,549.30		1,635,800,549.3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6,871,878.50	67,719,766.75	1,079,152,111.75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264,553.61	153,264,553.6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1,043,877,584.06	43,685,872.82	1,000,191,711.24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049,719.80		506,049,719.80
郑州欣卓商贸有限公司	1,427,326.33		1,427,326.33
合 计	5,152,679,161.62	264,670,193.18	4,888,008,968.44
合同负债：			
Hua Q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212,945,987.78		212,945,987.78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610,073.86		1,610,073.86
合 计	214,556,061.64		214,556,061.64
其他应付款：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8,762,371.74		258,762,371.74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270,970,000.00		270,970,000.0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187,359.23		120,187,359.23
合 计	649,919,730.97		649,919,730.97

(3)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郑州皓景泓泽置业有限公司	7,287,542.82	4,850,731.03
合 计	7,287,542.82	4,850,731.03
租赁负债：		
郑州皓景泓泽置业有限公司	12,142,810.64	13,575,491.09
合 计	12,142,810.64	13,575,491.09

十四、股份支付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为清晰列示风险，按纠纷性质分类披露如下：

(1) 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

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票据兑付、保理融资、保证担保等事宜，与部分银行存在金融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及相关担保责任纠纷，导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20 件，对方主张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7.82 亿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或一审审理中，相关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涉诉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1	(2025)豫01民初2072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711,000.00	审理中	1.判令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34,371.10万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含罚息、复利);2.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本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343,521,000.00元,与起诉本金差异19.00万元,系银行于2025年12月2日扣款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诉讼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2	(2025)豫01民初2250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80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尚欠本金14,680.00万元,欠利息未明确,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73,400,000.00元,与起诉本金差异73,400,000.00元,系银行于2025年12月14日扣划保证金73,400,000.00元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诉讼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3	(2025)豫01民初2255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76,637.50	审理中	1.判令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偿还原告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长期借款金额为209,000,000.00元,与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州中心支行（原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借款本金 209,000,000.00 元及利息 676,637.50 元，该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或以 20,90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55% 上浮 50% 即 8.325% 计收）。2. 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判令上述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000.00 元；4.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共计 209,676,637.50 元。	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 对于诉讼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4	2025 豫 01 民初 2256 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原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100,006.25	审理中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尚欠本金 289,000,000.00 元，欠利息 1,100,006.25 元、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2. 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该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案件律师费 9,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89,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 对于诉讼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拍卖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5	(2025)豫01民初2252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尚欠本金42,420.00万元,欠利息未明确,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226,600,000.00元,与起诉本金差异197,600,000.00元,系银行于2025年12月14日扣划保证金197,600,000.00元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6	(2025)豫01民初2257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原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25	审理中	1.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尚欠本金333,000,000.00元,欠利息1,267,481.25元、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该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9,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333,000,000.00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7	(2025)豫16民初6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	金融借款合同	253,005,385.98	审理中	1.判令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2025年12月31日,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账面长期借款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号	周口分行	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纠纷			立即向原告偿还《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周口）固贷字 2024 第 10012150 号）项下未结清贷款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结清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欠本金 252,681,560.80 元，欠利息 323,825.18 元，合计总本息合计 253,005,385.98 元；2.判令原告对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房产及土地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63.93 台质押的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编号 50000465419600000148）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编号：（沈）登记设字【2024】年第 1 号）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金额为 247,681,449.69 元，与起诉本金差异 5,000,111.11 元，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提前还款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8	(2025)浙0102民初38724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4.67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74,735,800.65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汇票到期次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 2.请求支付违约金2,242,074.02元; 3.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8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付款义务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1.2025年12月31日,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应付票据金额为150,000,000.00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为75,000,000.00元,与起诉借款备用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律师费180,000.00元,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9	(2025)浙0206民初1867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93,750.00	审理中	1.判令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等45,093,750.00元,其中借款本金45,000,000.00元,支付暂计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93,750.00元,并支付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利息、罚息和复利;2.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9,500.00万元的范围	1.2025年12月31日,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9,50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0	(2025)豫01民初2078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450,099.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24,843.30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其中 14,150.30 万元（信用证业务）的利息按年利率 18%计息，10,693.00 万元（流资业务）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均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7,099.00 元（律师代理费 17,099.00 元为基础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部分按照《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3.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48,433,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律师费 17,099.00 元，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47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本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1	(2025)赣 0502 民初 11460 号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028,162.3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 59,699,813.34 元，利息 328,349.04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息合计 60,028,162.38 元；并以本金 59,699,813.3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计算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59,699,807.33 元，与起诉本金差异为 6.01 元，系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扣款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2	(2025)豫 01 民初 2294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依法判令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本金 25,000.00 万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1.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3	(2025)豫01民初233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3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2025年12月8日止，尚欠本金206,605,718.50元，欠利息(含罚息、复利)2,103,934.89元，判令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本金；2.判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206,605,718.50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4	(2025)豫01民初2254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原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567,131.2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尚欠本金149,000,000.00元，欠利息567,131.25元，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该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律师费9,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149,000,000.00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5	(2025)宁0106民初32750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118,833.33	已立案，尚未开庭	1.判决解除2025年7月21日原告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	1.2025年12月31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3,000.00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审理	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议》一份；2.判决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支付原告应收账款 3,000.00 万元；3.判决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支付原告融资利息 118,833.33 元，该利息以 3,0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6%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 4.6%的利率计算至每一笔 应收账款到期前一日，自应收账款到期日起按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判决该被告按照每日万分之向 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4.判令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的上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万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6	2025)赣 0502 民初	新余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江西瑞茂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90,175,000.02	已立 案，尚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尚欠 本金 9,000.00 万元，欠利息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瑞茂 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11400 号	有限公司	(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纠纷		未开庭审理	175,000.02 元, 请求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及利息; 2. 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 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 3. 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未确认预计负债。
17	(2025) 豫 01 民初 2284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09,887.55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1. 判令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49,954,669.39 元及利息 555,218.16 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上暂计: 150,509,887.55 元; 2. 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49,954,669.39 元, 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 3. 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未确认预计负债。
18	(2025) 豫 01 民初 2285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9,846,765.84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1. 判令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授信融资本金 279,449,083.38 元、利息 397,682.46 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上暂计: 279,846,765.84 元; 2. 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53,699,083.38 元, 应付票据金额为 251,500,000.00 元, 扣除账面货币资金中银承保证金 125,750,000.00 元后, 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 3. 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未确认预计负债。
19	(2025) 豫 01 民初 228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15,203.24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授信融资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 315,203.24 元(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上暂计: 150,315,203.24 元; 2.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信用证业务存入原告处的保证金(开户名: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725-01-81-001862-84) 享有质权, 并对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扣除账面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 元后, 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 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 未确认预计负债。
20	(2025) 宁 0106 民初 32751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40,158,444.44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议》一份; 2.判令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 利息 158,444.44 元, 合计贷款本息 40,158,444.44 元(利息按照《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 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 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人民币）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议》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3.判令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贷款结清前产生的所有逾期利息，直至贷款本息全部结清，逾期利息按照《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议》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计算标准以月利率的 1.5 倍计算）；4.判令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履行最高额担保责任，清偿原告贷款本息；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上述案件因尚未开庭审理或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相关损失金额，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仅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

（2）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纠纷等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货款结算、合同履行等事项，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及其他业务合作纠纷，导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24 件，涉及主张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1.86 亿元。公司正积极通过协商、应诉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具体涉诉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1	(2025)津 0102 民初 19725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	39,956,756.83	1.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39,495,160.70 元；2.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495,160.7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金额为 154,031.13 元）；3.请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保函费用 51,575.51 元、律师费暂计 430,000.00 元。	1.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39,495,160.7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9,495,160.7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日的标准计算）；2.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00 元，3.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39,300.00 元。	1.对于应支付的货款 39,495,160.70 元，已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 对于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44,300.00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2	(2025)豫 0194 民初 32643 号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776,864.45	1 请求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9,776,864.45 元及截止实际清偿日的利息。2.请求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因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了担保，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3	(2025)豫 0194 民初 36042 号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1,077,347.96	请求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期交付逾期付款 979,407.24 元，并支付违约金 97,940.72 元。	/	积极协商该笔保理业务情况。基于目前情况，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1.对于要求支付的 979,407.24 元货款，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违约金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4	(2025)津 0101 民初 16397 号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1,945,786.47	1.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31,352,618.24 元；2.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593,168.23 元；3.请求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	1.对于要求支付的 3,135,618.24 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违约金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5	(2025)赣 0702 民初 17297 号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798,689.22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纠纷基于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间发生的货物买卖纠纷引起，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被列为被告，被要求在减资范围内对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6,798,689.22 元。	/	根据相关规定，债权人不能直接要求债务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6	(2025)豫 0194 民初 32648 号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3,968,895.10	1 请求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53,968,895.10 元及截止实际清偿日的利息。2.请求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因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了担保，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商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7	(2025)粤01民初3998号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追加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758,137,132.16	1.请求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5,711,217.43元及违约金2,066,959.86元; 2.请求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9,887,615.57元及违约金1,988,012.38元; 3.请求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海关进口增值税34,089,213.89元和24,394,113.03元; 4.请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业保理有限公司积极协商该笔保理业务情况。基于目前情况, 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1.对于请求支付的货款602,787,651.74元（该金额与诉讼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系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未向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具销项发票产生的税额差异, 以及双方尚未结算形成的金额差异所致。), 公司予以认可, 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 2.对于违约金部分, 案件尚未开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3.对于要求支付的代垫进口增值税已经在相关的应付账款中反应，公司无需额外支付，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2025)京 0102 民初 56235 号、(2025)京 0102 民初 56236 号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上诉阶段	61,964,608.00	1.请求解除相关煤炭供需合同；2.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9,632,000.00 元和货款 4,189.00 万元；3.请求支付利息和预期利益、赔偿损失等共计 10,442,608.00 元；4.请求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	1.支持解除合同；2 支持退还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9,632,000.00 元和货款 4,189.00 万元；3.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利益损失 378.00 万元；4.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389,851.59 元。	1.对于请求应退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 51,522,000.00 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 对于应承担的预期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确认为预计负债。
9	(2025)冀 02 民初 117 号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18,522,802.50	1、由于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	/	关于案涉《进口供货合同》项下未支付款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p>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指定的国内下游企业因与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之间就货物买卖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所指定的国内下游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p>2.基于上述保证合同，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与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各签订了六份煤炭《进口供货合同》，约定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向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请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需向其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共 518,277,471.90 元与海关增值税滞纳金 66,868.79 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p>		<p>有限公司账面已确认金额为 160,752,045.18 元，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已确认金额为 371,991,432.70 元，合计确认 683,340,891.55 元。该金额与诉讼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未向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具销项发票产生的税额差异，以及双方尚未结算形成的金额差异所致。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债务金额无法准确确定，相关海关增值税滞纳金</p>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178,461.81 元。另外承担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金、保全费等费用亦无法可靠预估，故暂不确认及计提预计负债。
10	(2025)京仲案字第 14067 号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960,000.00	1.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请求解除与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进口供货合同》，未支付合同金额为 175,921,200.00 元，同时请求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返还该四份合同项下的原始货权转移凭证，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损失暂计金额 196.00 万元，以及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关于案涉《进口供货合同》项下未支付款项，公司账面已确认金额为 160,752,045.18 元。该金额与诉讼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开具销项发票产生的税额差异，以及双方尚未结算形成的金额差异所致。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债务金额无法准确确定，相关损失及仲裁费用亦无法可靠预估，故暂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11	(2025)晋04民初字第31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5,557,725.9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与烟台信宇商贸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潞安向烟台信宇商贸有限公司供货后，烟台信宇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潞安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与其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多个项目或者各自的参股公司中进行深度合作。开展以煤炭、化工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由瑞茂通充分利用在国内、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上的煤炭资源端与终端销售渠道优势、丰富的煤炭现场管理经验等优势积极协助原告开拓煤炭进口等项目）为由，将瑞茂通与烟台信宇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	不确认及计提预计负债。 1.因该案件货款为潞安独立与贸易公司开展业务产生，公司未参与该等贸易合同的签订，并非合同当事人，不应该承担付款义务；2.公司与潞安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文件，未约定公司对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债务加入、风险兜底或连带责任等任何义务；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要求其承担支付款项 105,557,725.96 元。		
12	(2025)桂 07 民初 35 号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28,111,938.59	1.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TW-QBGM-23241-TWGJ66 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TW-QBGM-23241-TWGJ66 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 585,872.00 元，公告费 400.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3	(2025)桂 0702 民初 5115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7,522,920.25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86-TWGJ75）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86-TWGJ75）无效。案件受理费 179,255.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	本案判决结果对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案诉讼费；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	(2025)桂 0702 民初 5127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53,969,734.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3-TWGJ84）无效。案件受理费 311,295.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5	(2025)桂 0702 民初 5128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2,023,596.05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9-TWGJ85）无	本案判决结果对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TW-ZMKT-23309-TWGJ85)； 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效。 案件受理费 151,695.00 元， 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	(2025)桂 0702 民初 5135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38,010,304.5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效。 案件受理费 231,678.00 元， 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7	(2025)	广西自贸	郑州卓瑞供应	确认	收到上	59,762,137.5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	本案判决结果对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桂 0702 民初 5137 号	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无效纠纷	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IKT-23312-TWGJ87）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IKT-23312-TWGJ87）无效。案件受理费 340,324.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8	(2025) 桂 0702 民初 5140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41,003,592.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V-ZMKT-23313-TWGJ89）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V-ZMKT-23313-TWGJ89）无效。案件受理费 246,509.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	本案判决结果对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诉讼费；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份有限公司负担。	
19	(2025)桂 0702 民初 5144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7,017,995.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案件受理费 123,804.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0	(2025)桂 0702 民初 5147 号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48,988,180.98	1.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	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本案判决结果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号：TW-QBGM-EM2352-TWGJ64）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TW-QBGM-EM2352-TWGJ64）无效。案件受理费 286,368.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预计负债。
21	(2025)桂 0702 民初 5149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47,568,937.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案件受理费 279,309.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22	(2025)桂 0702 民初 5151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收到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2,375,070.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 案件受理费 203,501.00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3	(2025)桂 0702 民初 5157 号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33,221,615.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 案件受理费 207,727.00 元，	本案判决结果对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一审结果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36,620,220.00	1.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请求与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TW-ZMKT-23302-TWGJ82）无效；2.请求由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3.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游客户，作为案件的第三人。	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TW-ZMKT-23302-TWGJ82）无效。案件受理费224,671.00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结果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仅有2件案件已作出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4,414,151.59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4,414,151.59元。其余案件因尚未开庭审理或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相关损失金额，因此

未确认预计负债，仅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

（3）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

因劳动关系解除，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起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案件，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11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涉诉金额共计101.51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证据交换、开庭审理阶段；部分案件处于一审、二审审理程序；部分案件已达成调解或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败诉风险及损失金额进行综合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67.51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67.51元。

因上述诉讼，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部分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多次冻结的情形，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4,368,656.93元；公司下属1家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000.00万元；公司所持有的10家联营企业股权被轮候冻结，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743,491.11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相关债权人就本公司2025年度已形成的欠款、合同履行等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为清晰列示风险，按纠纷性质分类披露如下：

（1）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

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票据兑付、保理融资、保证担保等事宜，与部分银行存在金融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及相关担保责任纠纷，导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截至报告披露日，该类未决诉讼/仲裁共计17件，对方主张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0.82亿元。

具体涉诉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1	(2026)浙0206民初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一)、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482,885.37	审理中	1.判令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77,482,885.37 元,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以垫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9,50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9,50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77,482,885.37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2	(2026)宁01民初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4,354,729.81	已和解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2,954,389.08 元、利息 1,400,340.73 元(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以上暂合计 154,354,729.81 元,并请求判令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保证金账户(账号:1200001008118)内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52,954,051.94 元,与起诉本金差异为 337.14 元,系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扣款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根据和解结果,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529,401.00 元,由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4.请求判令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目前尚未确定由谁承担，未确认预计负债。
3	(2026)浙0205民初77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30,000.00	审理中	1.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交存保证金 30,000,000.00 元,并要求支付自融资款项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18% 付息；2.判令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0.00 元；上述两项金额暂计：30,030,000.00 元；3.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两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共同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应付票据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扣除账面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为 30,000,000.00 元后，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4	(2026)苏1202民初59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079,996.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进口押汇融资本金合计 36,616,875.5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5 年 12 月 30 日为 363,121.20 元；2.判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36,616,742.90 元，与起诉本金差异为 132.60 元，系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扣款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证书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 10.00 万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律师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5	(2026)宁0106民初154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30,033,7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 3,000.00 万元、利息 33,750.00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并请判令支付至清偿之日），上述共计 30,033,75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4.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6	(2026)晋0106民初2129号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信用证融资纠纷	90,813,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依法判令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 9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罚息 765,000.00 元，以上暂合计 90,765,000.00 元，及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日万分之五，罚息以未还信用证垫款为基数计算）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2.依法判决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	1.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的律师费 48,000.00 元；3.依法判决被告二万永兴、被告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全部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邮寄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7	(2026)沪0104民初3199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9,436.1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6,936.11 元；2.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罚息以拖欠本息 2,016,936.11 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 312542540107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 12,500.00 元；(以上 1-3 项诉讼请求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为 2,029,436.11 元)4.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登记号为 2024SR0910889 的“易煤阳光采招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原告有权就上述质押著作权与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协商，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质押著作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3 项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 1-3 项诉请求项下的债务，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本金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最高额 1,3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8	(2026)沪0104民初3200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37,308.9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利息 24,808.93 元；2.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罚息以拖欠本息 3,024,808.93 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 312542540104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 12,500.00 元(以上 1-3 项诉讼请求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为 3,037,308.93 元)；4.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 1-3 项诉请项下的债务,在最高额 1,3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9	(2026)豫01民初3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64,812.3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判令郑州嘉瑞偿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债权本息 80,394,812.37 元(79,323,939.19 元垫付款和罚息 1,070,873.18 元,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之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 7 笔远期国内信用证业务项下债权本金金额 2.80 亿元以及罚息 70,000.00 元；3.请求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第一项、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	1.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79,323,939.19 元,应付票据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扣除银行提前扣划保证金 280,000,000.00 元后,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保证责任；4.请求原告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0.00 万股股票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 360,464,812.37 元。	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0	(2026)宁0181民初1815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747,323.7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 18,737,954.80 元，利息 9,368.98 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以上本息合计 18,747,323.78 元，并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还清垫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4,669,081.36 元，扣除账面货币资金中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为 5,687,136.00 元后，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1	(2026)浙0109民初4983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152,245.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被告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支付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的期内利息 151,813.91 元，复利 431.69 元，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欠付本金及期内利息之和按年利率 6.825%计收的罚息和复	1.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利（详见利息清单）；2.原告有权对被告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8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 101、102、103、106、124、126、127、128、129、130、131、132 室共计 12 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权第 8031327、8031328,8031329、8031330,8031334、8031335、8031336,8031337、8031338、8031339、8031340、8031341 号],经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内以融资限额 282.00 万元、427.00 万元、195.00 万元、450.00 万元、64.00 万元、90.00 万元、94.00 万元、56.00 万元、56.00 万元、102.00 万元、64.00 万元、12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3.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2	(2026)宁0181民初1944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0,046,666.6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 10,000,000.00 元，利息 46,666.67 元（以垫付款为基数按垫款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0BP 后上浮 50%，即 6%/年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此后继续按此标准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共计 10,046,666.67 元；2.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3	(2026)沪0104民初3201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66,781.9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判令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20日止的利息41,781.94元；2.支付逾期利息；3.判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债务最高额1,300.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律师费25,000.00元。	1.2025年12月31日，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4	(2026)宁0181民初194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205,514.7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尚欠本金90,000,000.00元，欠正常利息701,500.00元、逾期利息500,250.00元、复利3,764.72元，请求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2025年12月31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90,000,000.00元；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5	(2026)宁0181民初21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	合同纠纷	20,278,976.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20,268,841.66元，利息10,134.42元(包括利	1.2025年12月31日，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务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息、罚息、复利等,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上本息合计 20,278,976.08 元,并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还清垫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就案涉信用证项下、现存放于第三人处的煤炭货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5,908,321.66 元,扣除账面货币资金中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为 5,639,480.00 元后,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6	(2026)宁 0106 民初 65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6,393.4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尚欠本金 30,000,000.00 元,欠利息 126,313.32 元、复利 80.10 元、请求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2.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等对该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7	(2026)宁 01 民初 12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宁东支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47,277.8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原告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Z2506LN156847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行	款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00 元、利息 1,143,333.33 元、复利 3,944.50 元，共计 101,147,277.83 元；3.判令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与起诉借款本金一致；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等；3.对于申请的其他费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上述案件中，其中（2026）宁 01 民初 1 号已与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其余案件因尚未开庭审理或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相关损失金额，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纠纷等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货款结算、合同履行等事项，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及其他业务合作纠纷，导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该类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30 件，涉及主张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6.04 亿元。公司正积极通过协商、应诉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1	(2026)晋0406民初41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6,724,319.1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与浙江宜隆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潞安向贸易公司供货后，贸易公司未支付货款。潞安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与其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多个项目或者各自的参股公司中进行深度合作。开展以煤炭、化工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由瑞茂通充分利用在国内、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上的煤炭资源端与终端销售渠道优势、丰富的煤炭现场管理经验等优势积极协助原告开拓煤炭进口等项目）为由，将瑞茂通与贸易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支付款项共计606,540,502.82元。	1.因该案件货款为潞安独立与贸易公司开展业务产生，公司未参与该等贸易合同的签订，并非合同当事人，不应该承担付款义务；2.公司与潞安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文件，未约定公司对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债务加入、风险兜底或连带责任等任何义务；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预计负债。
2	(2026)晋0406民初45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8,341,781.50		
3	(2026)晋0406民初46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1,006,915.18		
4	(2026)晋0406民初47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7,023,600.20		
5	(2026)晋0406民初44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7,190,307.75		
6	(2026)晋0406民初42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7,617,189.69		
7	(2026)晋0406民初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	57,580,073.04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4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审理			
8	（2026）晋 0406 民初 48 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1,056,316.28		
9	（2026）豫 0194 民初 1746 号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	2,441,522.59	1.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货款 1,704,802.3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736,720.27 元；2.请求由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1.对于请求支付货款 1,704,802.32 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
10	（2026）苏 1203 民初 10 号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9,927,090.87	1.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货款 39,927,090.87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未明确金额）；2.请求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	1.对于请求支付货款 39,927,090.87 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11	（2026）豫 0192 民初 613 号	李某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审理中	7,884,800.00	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清偿欠款 7,884,800.00 元及利息损失。（原告李某就 7,884,800.00 元款项对郑州嘉瑞提起诉讼，主张该款项系其通过拍卖受让的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石化”）对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	1.案涉债权缺乏合法基础：浙江瑞茂通与海德石化 2019 年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并最终结算，债权债务关系于 2019 年终止；海德石化 2021 年进入破产程序后，其管理人所转让的案涉债权为“未决债权”，未按《企业破产法》规定完成法院裁定确认程序，不具备合法转让属性，该债权转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的“核减预付款待审查资产”债权，要求郑州嘉瑞（浙江瑞茂通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让对浙江瑞茂通及本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2.本公司无法定或约定责任；浙江瑞茂通清算程序合法合规，已依法履行债权人告知及公告义务，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示；清算时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本公司作为股东已全面履行清算义务，与原告无实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侵犯其债权的情形；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预计负债。
12	(2026)陕0802民初2622号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审理中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诉讼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或第三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JR-YS-NDHT-5500）合同项下“BASICSTAR”轮及“KIRANEURASIA”轮全部货物对应的全部结算单证的原件，具体包括：装船提单、卸货港独立质检机构质量检验证书、卸货港海关放行单、进口煤炭放行声明、公共港货权转移证明。另外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	上述两船因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欠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货款，上述材料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未交于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目前浙江和辉正与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债务，获取相关原件后交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对于诉讼请求中的保全费、律师费等，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预计上述金额，因此不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用。	
13	(2026)晋0406民初754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90,491,374.2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分别与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煤炭购销合同》无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列为该案件的第三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仅参与诉讼陈述意见，案涉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并非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承担案涉合同相关付款或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未确认预计负债。
14	(2026)晋0406民初755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97,486,560.18		
15	(2026)粤0115民初78号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全资子公司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5,029,000.00	因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代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电厂投标，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投标后，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完全履约或指定第三人履约，导致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面临电厂扣罚及额外费用损失，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向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损失金额 45,02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另外请求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该案件因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提供充分、具体的损失计算依据及支撑材料，相关损失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法院是否支持及最终可支持金额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16	(2026)浙1124民初360号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5,628,440.76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35,628,440.76 元及利息损失（以 35,628,440.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另外承担该案件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1.该笔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对于逾期付款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预估金额，所以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17	(2026)鲁1102民初1910号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请求解除天津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的《煤炭买卖合同》，涉诉金额 56,618,070.00 元。	该笔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反应在应付账款中，合同解除受制于后续诉讼进程。
18	(2026)闽0105民初303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13,903.80	1.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煤炭品质检验及水尺计量重鉴定服务费 513,903.80 元；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对于应支付的款项 513,903.80 元，已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对于应承担的诉讼费用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预估金额，所以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19	(2026)鲁1102民初1909号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6,618,070.00	1.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6,618,070.00 元，2.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LPR 上浮 50%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诉讼费用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	1.对于应支付款项 56,618,070.00 元已经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对于逾期付款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预估金额，所以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有限公司承担。	
20	(2026)鄂0192财保14号 (2026)鄂0192民初4848号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6,552,650.62	1.请求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5,613.10 万元和延迟给付价款利息 42.17 万元；2.请求由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2.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对于请求支付货款 5,613.10 万元，除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税额 562.14 万元外，其余货款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延迟给付价款利息和诉讼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21	(2026)闽0105民初767号	中国检验检疫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40,819.20	1.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煤炭品质检验及水尺计量重鉴定服务费 440,819.20 元；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对于应支付款项 321,455.00 元已经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对于其他服务费及诉讼费用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预估金额，所以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22	(2026)津72民初284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0,419.63	1.请求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89,558.40 元及逾期违约金 861.23 元；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对于应支付款项 89,558.40 元已经反应在应付账款中，2.对于其他服务费及诉讼费用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预估金额，所以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23	(2026)晋04民初14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9,613,335.1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与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煤炭购销合同》无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仅参与诉讼陈述意见，案涉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并非本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与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列为该案件的第三人。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承担案涉合同相关付款或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未确认预计负债。
24	(2026)川0115执62号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执行阶段	71,024,042.20	1.向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70,885,756.2 元；2.向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以最后履行之日结算为准；3.负担申请执行费 138,286.00 元。	该案件执行金额与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有一定的关联性，截止目前双方就相关款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未确认预计负债。
25	(2026)豫0194民初8950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3,861,928.00	1.请求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 63,861,92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以 63,861,928.00 元为基数，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1.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7 月向郑州欣卓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公司判断无需再承担相关责任，未确认预计负债。
26	(2026)浙0206民初278号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6,784,763.97	1.请求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341,250.00 元和延迟给付价款利息 1,443,513.97 元；2.请求由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1.对于请求支付货款 25,341,250.00 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延迟给付价款利息和诉讼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27	(2026)津0101民初912号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6,478,520.15	1.请求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05,515.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373,005.15元；2.请求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1.对于请求支付货款6,105,515.00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28	(2026)京仲案字第00126号	辽宁源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仲裁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133.57	1.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港口占压金216,453.8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679.72元；2.请求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用。	1.对于请求退还港口占压金216,453.85元，公司予以认可，且该笔负债已在财务账面中反映；2.对于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未确认预计负债。
29	(2026)辽1282民初733号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630,000.00	2025年9月，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采购煤炭75,000吨。该批煤炭在丹东港口完成卸船及通关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取62,290.59吨，剩余12,712.41吨，自2025年12月末起未能从港口提取。经查，案涉煤炭涉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货方），因货权相关事宜存在争议，导致公司剩余煤炭无法提取。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案涉《煤炭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为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为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的上游供货方，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直接合同关系，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承担案涉合同相关付款或赔偿责任较小，未确认预计负债。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信息		案由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核心内容	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原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					
30		南昌市红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38,767,000.00	讼，被告为开原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判令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南昌市红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38,767,000 元，用于回购原告南昌市红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无需涉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未确认预计负债。

上述案件中，因尚未开庭审理或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合理估计相关损失金额，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3）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

因劳动关系解除，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起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案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23 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涉诉金额共计 634.19 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证据交换、开庭审理阶段；部分案件处于一审、二审审理程序；部分案件已达成调解或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败诉风险及损失金额进行综合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09.77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09.77 元。

报表日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2,644,585.12 元；1 家联营企业股权新增冻结权益数额合计为 24,508.89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金融机构逾期（包含提前到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 1,479,502,315.7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50,000,000.00	2026-1-5	3.26%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49,954,669.39	2026-1-8	6.45%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9,592,483.38	2026-1-13	6.00%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50,350,000.00	2026-2-12	6.00%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00,000,000.00	2026-2-11	6.30%
短期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2026-1-1	18.00%
短期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2026-1-1	18.00%
短期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2026-1-24	18.00%
短期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2026-1-29	18.00%
短期借款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0.00	2026-3-10	18.00%
短期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8,981,945.36	2026-2-2	18.00%
短期借款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68,841.66	2026-2-24	18.00%
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52,104,376.00	2026-1-21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30,750,000.00	2026-1-13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北洋支行	40,000,000.00	2026-1-28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5,000,000.00	2026-3-10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26-2-13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805,000.00	2026-2-8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9,500,000.00	2026-3-25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2,195,000.00	2026-4-9	18.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2026-3-28	18.00%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330,000,000.00	2026-1-7	18.00%
长期借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20,000,000.00	2026-2-25	6.83%
合 计		1,479,502,315.79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的 SHANGHAI 及 ORCHID 船舶租赁协议正常履行。资产负债表日后，因原船东对外出售上述船舶，导致上述光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会影响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重要债务重组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煤炭供应链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全球采购的煤炭。
- B、非煤大宗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全球采购的非煤炭大宗商品。
- C、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主要业务为基于易煤网向产业客户提供资讯、交易、检测、仓储物流等平台服务业务。
- D、农产品加工分部：从国际大豆主产国采购大豆运输到国内港口后，通过多式联运运输到公司旗下的农产品加工厂进行加工，生产出产成品豆油和豆粕进行销售。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收入、成本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分部 1: 煤炭供应链分部	分部 2: 非煤大宗分部	分部 3: 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分部 4: 农产品加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7,227,903,629.01	1,870,991,060.43	30,830,457.03	2,411,521,715.55		21,541,246,862.02
对外营业成本	16,787,709,313.48	1,863,467,549.97	4,583,831.48	2,271,328,359.18		20,927,089,054.11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0 年 9 月 11 日，瑞茂通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公司”）。基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调整，其拟退出蓉欧瑞易公司，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退出，减资总额为 5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25,500.00 万元，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25,500.00 万元）。目前因公司涉诉案件，公司持有的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减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020 年 8 月 6 日，瑞茂通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基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战略调整，经各方股东初步协商，采取“业务先退、股权再退”的方式进行股权清退。目前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受到影响，该股权退出事宜暂被搁置。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660.00	185,356,996.10
其中：6 个月以内		185,356,996.10
7-12 个月	649,660.00	
1 年以内小计	649,660.00	185,356,996.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小 计	684,660.00	185,391,996.10
减：坏账准备	132,449.00	109,142.80
合 计	552,211.00	185,282,853.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660.00	100.00	132,449.00	19.35	552,211.00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5,000.00	5.11	35,000.00	100.00	
组合 2：非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649,660.00	94.89	97,449.00	15.00	552,211.00
合 计	684,660.00	—	132,449.00	—	552,211.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391,996.10	100.00	109,142.80	0.06	185,282,853.30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85,391,996.10	100.00	109,142.80	0.06	185,282,853.30
合 计	185,391,996.10	—	109,142.80	—	185,282,853.30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 计	35,000.00	35,000.0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9,142.80	-74,142.80				35,000.00
组合 2: 非涉诉贸易类客户组合		97,449.00				97,449.00
合计	109,142.80	23,306.20				132,449.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684,660.0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2,449.0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7,150,398.01	384,012,845.64
其他应收款	3,523,454,685.64	2,232,320,020.40
合计	3,990,605,083.65	2,616,332,866.04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86,406.28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2,973,718.1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172,871.32	158,108,921.0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201,943,800.2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3,726.49	
小计	467,150,398.01	384,012,845.6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67,150,398.01	384,012,845.64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43,800.20	1-2年	尚未支付	否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8,108,921.01	1-2年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60,052,721.21	—	—	—

A、本公司应收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201,943,800.20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系该公司尚未向各股东派发股利所致，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

利未发生减值。

B、本公司应收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158,108,921.01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系本公司尚欠该公司相关债务，导致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股利。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2,141,888.75	2,232,321,621.65
其中：6 个月以内	3,308,996,139.25	2,231,320,882.32
7-12 个月	213,145,749.50	1,000,739.33
1 年以内小计	3,522,141,888.75	2,232,321,621.65
1 至 2 年	1,782,739.33	451.27
2 至 3 年	451.2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399,857.92	4,399,857.92
小计	3,528,324,937.27	2,236,721,930.84
减：坏账准备	4,870,251.63	4,401,910.44
合计	3,523,454,685.64	2,232,320,020.4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520,789,121.30	2,232,120,882.32
备用金		
其他往来款	7,535,815.97	4,601,048.52
小计	3,528,324,937.27	2,236,721,930.84
减：坏账准备	4,870,251.63	4,401,910.44
合计	3,523,454,685.64	2,232,320,020.40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7.39		4,399,903.05	4,401,910.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00,907.73		267,433.46	468,341.1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915.12		4,667,336.51	4,870,251.63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取的押金、代垫款、 保证金、关联方款项	4,401,910.44	468,341.19				4,870,251.63
合 计	4,401,910.44	468,341.19				4,870,251.63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 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913,073,337.73	54.22	往来款	1 年以 内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	1,055,987,541.55	29.93	往来款	1 年以 内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234,259,095.06	6.64	往来款	1 年以 内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387,024.74	5.51	往来款	1 年以 内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72,922,095.72	2.07	往来款	1 年以 内	
合 计	3,470,629,094.80	98.37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80,991,641.95		7,780,991,641.95	7,784,991,641.95		7,784,991,641.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53,565,963.73		6,153,565,963.73	7,213,774,103.58		7,213,774,103.58
合 计	13,934,557,605.68		13,934,557,605.68	14,998,765,745.53		14,998,765,745.5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53,281,012.48						553,281,012.48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38,000,000.00						3,638,000,0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郑州瑞链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480,397.50						480,397.5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767,590,000.00						767,590,000.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 公司	148,620,629.47						148,620,629.47	
瑞茂通（河南）新能 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 有限公司	28,019,602.50						28,019,602.50	
巴彦淖尔市轩奕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7,784,991,641.95			4,000,000.00			7,780,991,641.95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4,468,750.96				3,766,028.89				20,033,726.49			118,201,053.36
内蒙古国疆贸易 有限公司	49,627,507.71				-1,279,711.19							48,347,796.52
陕西陕煤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362,241,331.07				55,941,707.57	-4,114,929.90						2,414,068,108.74
山东环晟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152,105,691.40				1,576,253.98							153,681,945.38
河南物产集团有 限公司	3,054,296,864.81				-985,863,318.70				87,063,950.31			1,981,369,595.80
杭州德通物产有 限公司	77,732,066.28				3,510,752.68							81,242,818.96
成都蓉欧瑞易实 业有限公司	557,064,427.41				-320,118.70							556,744,308.71
河南铁瑞实业有 限公司	530,437,379.37				-34,456,924.53							495,980,454.84
江苏港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95,800,084.57				8,129,796.85							303,929,881.42
合 计	7,213,774,103.58				-948,995,533.15	-4,114,929.90			107,097,676.80			6,153,565,963.7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254.43		7,257,926.19	
其他业务				
合 计	419,254.43		7,257,926.19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供应链管理		产业互联网平台		合 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合同类型分类：						
煤炭贸易	419,254.43				419,254.43	
合 计	419,254.43				419,254.4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煤炭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煤炭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并经客户进行数量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56,331,600.00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995,533.15	124,685,852.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6,969.76	-64,283.3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 计	-894,030,902.91	124,621,569.26

十九、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8,89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3,720.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55,51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465,149.45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8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52,01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980,96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9,76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544.50	
合 计	20,040,649.2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5	-2.9037	-2.9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7	-2.9223	-2.92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30105197110301233



此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牛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8-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281990082409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